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A. 《实务指南》的目的 .....	3
B. 担保交易和《法律》 .....	4
C. 担保权登记处 .....	8
D. 术语表 .....	10
E. 《法律》与包括在该国适用的国际文书等其他法律之间的互动 .....	11
F. 跨国界交易所产生的问题 .....	12
G. 涉及向微型企业提供资金的担保交易 .....	13
二. 如何从事担保交易：在合同和交易问题上的指导意见 .....	15
A. 《法律》下的担保交易：基本原理 .....	15
B. 由《法律》述及的不同类型的供资 .....	18
C. 审慎调查——担保供资的一个关键性初步步骤 .....	24
D.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	29
E. 编拟担保协议（第6(3)条和第9条） .....	31
F. 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	32



---

G. 如何强制执行担保权（第 72-83 条） .....	39
H. 在从先前法律至《法律》的过渡期间当事人需要做些什么（第 101-107 条） .....	44
I. 述及跨国界交易：三步骤分析（第 84-100 条） .....	45
三. 《法律》和审慎监管框架之间的互动 .....	46
A. 导言 .....	46
B. 关键术语 .....	48
C. 加强《法律》与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 .....	48
附件 .....	52

## 一. 导言

### A. 《实务指南》的目的

#### 《实务指南》的内容

1.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实务指南》)向在已经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示范法》)的国家的担保交易所涉当事人(在本实务指南中广泛称之为“用户”，也是为了纳入受这类交易影响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实际指导。<sup>1</sup>
2. 虽然《实务指南》以《示范法》为基础，但并不试图对其中所载规则加以补充，也没有建议对《示范法》的条文作出任何修改。
3. 《实务指南》：
  - 对《示范法》的关键特征和惠益作出了解释
  - 描述了债权人和其他企业在《示范法》向所能开展的担保交易的类型及
  - 分步骤解释了从事最常见并具有商业重要性的交易的方法。

#### 本《实务指南》的用途

4. 《实务指南》是针对可能不熟悉《示范法》的人士，并从而以笼统方式和平实的语言解释了《示范法》的运作。第一章和第二章向例如从事担保交易的融资人和企业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而第三章主要针对的是审慎行事的监管机构和被监管金融机构。一般来说，《实务指南》还向其他例如正在考虑采纳《示范法》的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以及执行《示范法》各项条文的法官和破产管理人等其他相关利益方提供有益信息。

#### 本《实务指南》的编排方式

5. 第一章对担保交易的内容作了解释，描述了可适用《法律》的具体情形，举例说明了《法律》的关键特征和惠益，并列举了在《法律》下成为可能的担保交易类型，特别是在《法律》颁布以前可能无法利用的担保交易。
6. 第二章对在《法律》下的若干常见并具有商业重要性的担保交易类型作出了实际解释。第二章得到了附件中担保协议、合格证书[以及……]的实例的补充。
7. 第三章举例说明了《法律》与国家审慎监管框架的互动情况。

<sup>1</sup> 因此，《实务指南》使用“法律”一语来泛指已颁布《示范法》(包括其中《登记处示范条文》)的国家中管辖担保权的法规。

## 《实务指南》未曾涉及的内容

8. 《实务指南》只是在涉及担保交易内容的限度内就良好贷款实践的基本元素提供指导。《实务指南》侧重于担保信贷和因这类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它不涉及一般的贷款，特别是“无担保”贷款，以及贷款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处理涉及动产的担保交易的《示范法》，《实务指南》不涉及将不动产或房地产用作抵押品的担保交易。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实务指南》中保留该段，并且如果予以保留的话，则是否详细叙述第三章无意处理的内容。]

## B. 担保交易和《法律》

## 1. 《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交易领域的工作

9. 为了协助各国开展担保交易法律的改革，贸易法委员会编拟了包括《示范法》在内的若干相关文书。虽然主要是针对尚未采纳《示范法》的国家的决策机关和立法机关，但这些文书可能给希望加深理解《示范法》所依托的政策和原则的读者提供有益的背景。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2007年)(《担保交易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动产担保权提供指导，从而提高可承受担保信贷的可获得性</li> <li>列入评述意见和立法建议以协助各国实现本国担保交易法的现代化</li> </ul>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2010年)(《知识产权补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指导以便利向将这类权利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持有人提供担保信贷</li> <li>列入具体述及知识产权担保权和可适用法律的评述意见和建议</li> </ul>
《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 (2013年)(《登记处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有效可及的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运行并从而提高担保权透明度和确定性提供评述意见和建议</li> </ul>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2016年) (《示范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一套全面的立法条文备供各国颁布以处理所有这类动产上的担保权</li> <li>纳入处理在公共可及的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登记处示范条文》</li> </ul>
《示范法颁布指南》 (2017年)(《颁布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其颁布《示范法》给各国提供指导</li> <li>简要解释《示范法》各项条文的要旨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应建议的关系</li> </ul>

10. 此外，《联合国国际贸易应付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于2001年通过，提供了有关应付款转让的统一规则，从而便利通过应收款融资增加信贷供应。

## 2. 《法律》在提供全面灵活的担保交易机制上的关键惠益

《法律》在有关信贷供应上的重要性

11. 信贷可获得性对一国的经济繁荣有着重要影响。如果可以合理费用轻易获得信贷，则有助于该国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的发展和增长。便利担保交易的法律制度使企业得以采用能够提高以较低费率获得信贷之能力的方式将其资产用作担保。研究情况表明，在发达经济体，拥有抵押品的借款人所获信贷是没有抵押品的借款人的 9 倍。有抵押品的借款人的还款期的长度是无抵押品借款人的 11 倍，并且利率最多可少 50%。<sup>2</sup>

12. 下列情况列举了《法律》在让企业有能力从事在先前机制下可能无法做到的担保交易上的某些特征。

几乎任何类型的动产均可用作抵押品

13. 《法律》使得企业有可能将几乎任何类型的动产用作抵押品（第 8 条）。企业拥有的股本多数为动产，而不是土地或建筑物，它们在中小型企业中所占份额尤为巨大。在发展中世界，企业 78% 的股本通常是诸如机械、设备或应付款之类动产。根据《法律》，企业可赋予以下方面的担保权：

- 库存品及其他货物
- 应收款及合同下的其他权利
- 银行账户及
- 所有各类知识产权。

没有占有权的担保权

14. 此外，《法律》使得在不实际占有的情况下取得资产上担保权成为可能（第 6(1) 条）。举例说，这就意味着，企业可让与其资产上的担保权，并继续在其运行中使用该担保权，而不是将资产的占有权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

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

15. 《法律》还使得企业赋予其尚未拥有的资产（例如未来的库存品）以担保权，但前提是一旦企业获得资产上担保权，该担保权即自动附着于该资产上（第 6(2) 条）。

当事人能够调整安排以适应其目的

16. 《法律》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它使得当事人能够如其所愿调整相互间关系（第 3 条），通常称之为当事人意思自治或合同自由。除了仅有的几个例外，《法律》允

<sup>2</sup> 相关信息可在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getting-credit/why-matters> 上查阅。

许当事人经协议变更《法律》在其相互间的效力（还见下文第 30 段）。一个例外是一般行为标准，该标准要求当事人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使其在《法律》下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在强制执行担保权方面，该项原则尤为重要，有关该原则的进一步讨论见第二.G 章（举例说，见下文第 252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有关对设保人所有资产创设担保权可能性的讨论，见第二.E 章。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强调该可能性是本章的一个新特征（见下文第 25 段）。]

### 3. 《法律》下的“担保权”概念

#### “担保权”的含义

17. 担保权是一人（有担保债权人）在另一人（债务人）违约时为收回债务人所欠付的钱款而可行使的资产上权益。从实质上讲，担保权有助于有担保债权人进行自我防范，免受债务人违约所造成的后果。其原因是，为担保目的而提供的资产（抵押品或设押资产）起到了在债务人无法或未予偿付时作为后备的作用。让与抵押品担保权的人（设保人）通常是债务人，但可能并非必然如此。

18. 为允许债权人进行自我保护以防范债务人违约的风险拟定了多种机制，一个传统的例子即为占有式抵押。《法律》涵盖起到担保作用的适用于动产上任何利益或权利的所有这类机制。基于通常称之为“实用、综合和全面”做法的该做法，《法律》将所有这类利益均作为担保权对待。换言之，《法律》适用于经协议创设的给偿付或履行负债作保的动产上的所有权利，而不论所使用的交易的类型或术语。

#### 基于资产所有权的担保权

19. 有些类型的交易产生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效果（因此起到了担保作用），虽然传统上可能不被视为担保交易。融资租赁或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的货物出售即为这类实例。

20. 在汽车金融租赁下，金融公司（出租人）取得在租赁期间的汽车所有权，而承租人负责汽车的运营。在保留所有权的出售下，汽车制造商（出售人）可保留对汽车的所有权，直到买受人偿还汽车所有购置款之后。

21. 从商业的角度看，在这些交易下，汽车的产权或所有权起到了一如担保权的相同作用。出租人或出售人并不保留期待交易结束时获取货物的产权，而只是保留作为担保机制的产权，因此，如果承租人或买受人违约的话，他们可以重新占有资产。由于这些安排在功能上类似于担保交易，《法律》对其同样适用。

22. 换言之，在金融租赁下的出租人或在保留产权出售下的出售人，均将被作为视同其只拥有资产上担保权对待（有担保债权人），承租人或买受人将被作为视同其为所有人和担保权设保人对待。这是“功能做法”在行动的一个实例。在尚未采纳《示范法》的许多法域，该做法可能有其新奇之处。

## 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23. 《法律》也适用于经协议的应收款彻底转让（第 1(2)条），即便应收款彻底转让不能为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负债做法。这就意味着，彻底转让应收款的人（转让人）一般被视同已让与应收款担保权对待，而受让人被作为视同仅持有应收款担保权对待（因此将不作为所有人对待）。采取该做法的原因之一是，判别应收款转让究竟是彻底转让还是经由担保的转让经常极为困难。对应收款的所有转让均适用《法律》减少了不时做出该艰难区分的需要。

24. 该做法所造成的一个主要实际后果是，受让人需要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对通知的登记，以使转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不作登记，受让人则可能受挫于对应收款持有相竞利益的第三人。这一对应收款彻底转让加以公示的要求还可能是若干法域在法律上的某种新做法。

### 4. 经《法律》促进的交易实例

25. 《实务指南》列举在《法律》下成为可能的所有各类交易既不可行，也不实际（还见第二.B 章）。相反，《法律》将允许出于几乎任何目的对动产设定担保权，并且以几乎任何方式加以设定。举例说，《法律》使得设保人得以有可能从事让与以下方面担保权的交易：

- 设保人已经拥有的资产
- 设保人利用担保贷款的收益获取的资产
- 其库存品，包括设保人尚未拥有但今后可能获取的库存品
- 其应收款，包括设保人可能尚未拥有但今后可能获取的应收款
- 其在一份或多份合同下的权利或
- 其现在和今后的所有动产。

### 5. 全面并且前后一致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

#### 优先权竞争

26. 《法律》允许为利用资产的全部价值而在相同资产上创设不止一项担保权。因此，在有些情况下，由相同设保人在相同资产上创设的不止一份担保权之间可能存在竞争。

27. 《法律》载有处理这类情形的一套全面规则。一般规则是，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确定。《法律》提供了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若干手段，主要方法是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第 18 条，见下文 C 节）。

抵押品买受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

28. 在《法律》下，可将抵押品出售、租赁或许可给第三人。因此，《法律》还提供了获取抵押品上权利的当事人是否受现有担保权约束的规则（第 34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在出售、租赁或许可抵押品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将不受影响，买受人或受让人可获取连带担保权的抵押品。

29. 然而这种情况有一些例外。尤其是如果某人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从设保人手中购置某一有形抵押品，则买受人通常将能够不连带担保权取得资产。举例说，从零售商手中购置服务的某一可人可不连带任何担保权取得零售商可能给予的货物，从而反映了通常的商业期望。

## 6. 对担保权的有效执行

30. 《法律》对有担保债权人如何能够执行其担保权采取了一种相当开放的做法。《法律》让当事人在就如何能够执行其担保权作出调整方面享有极大的灵活性，先决条件是，其相互间协议不会损害第三人的权利或当事人在《法律》执行条文下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31. 在债务人行使其违约后担保权方面，有担保债权人不一定需要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第 73(1)条）。这类庭外或非司法执行使得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更加迅捷有效地追回欠款，在有些法域可被视为重大变更。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滥用这类庭外执行机制所可能造成的风险，《法院》就有担保债权人如何能够行使其权利规定了若干条件（见第二.G 章）。

## C. 担保权登记处

### 1. 登记处及登记处作为《法律》基石的惠益

32. 有担保债权人会希望确保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为担保权不然就惠益甚少。为此必须确保让第三方了解其在资产上的担保权。如前所述，在《法律》下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最通常方法是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处”<sup>3</sup>）办理对“通知”<sup>4</sup>的登记（关于如何查询和登记通知，分别见第二.D 和 F 章）。

33. 不同于担保权登记是担保权创设要求的其他担保交易机制，通知登记并非《法律》所规定的担保权创设前提，担保权创设只要求当事人的协议。通知登记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4. 登记处普遍对公众开放，任何人均可查询其内容（《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5 条）。因此，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是向第三方的一种公示，表明担保当事方可能对设保人的财产持有担保权。而这又降低了可能误导第三方相信设保人对财产明确享有所有

<sup>3</sup> C 节的假设是，《法律》融入了《示范法》的《登记处示范条文》，并且颁布国已经充分执行《登记处指南》所载建议和《颁布指南》有关登记处的相关建议。

<sup>4</sup> “通知”被界定为含有关于担保权的某些信息（《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17 和 19 条）的书面通信（第 2(X) 条）。

有权的风险，因为第三方可以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了解是否已针对设保人办理了通知登记。

## 2. 登记处的关键特征

完全电子化并可在线访问

35. 登记处完全电子化意味着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统一数据库中。这确保了登记处的可靠性及其成本效益。

36. 对登记处也可以电子访问，意味着对已登记/用户来说，登记和查询均可网上操作或经由直接联网系统进行。这能让登记人和查询快捷放心地访问登记处，并且使得登记处便于使用。

对“通知”而并非相关文书的登记

37. 登记人（通常是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通过递交所需信息在登记处办理对通知的登记（见下文第 189-190 段和第 195-205 段）。办理通知登记不需要设保人的书面同意，也不需要对相关文书（例如担保协议）办理登记。

38. 这意味着，不需要对所依据的文书办理登记，也不需要附上此类文书，而且，登记处将不对这类文书加以认真审查。登记并通过登记处公开的内容为有关担保权的基本信息。这就使得登记过程迅捷简便。

甚至在订立交易以前“任何时候”进行的登记

39. 根据《法律》，登记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办理通知登记。登记人甚至可以在订立担保协议前办理通知登记。用户应当特别了解这一特征（称之为“预先登记”），这在若干法律可能是一项新的特征。

40. 如上所述（见第 26 和 27 段），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通常按照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因此，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希望尽早办理通知登记。由于允许预先登记，《法律》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在对交易作出承诺前即可确定其优先权地位，从而在订立交易时能够对其优先权情况持有信心。

41. 这一特征所造成的后果是，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实际上可能并非均已创设。换言之，对通知办理登记并不一定意味着相关担保权实际存在。为了确定担保权是否实际存在，查询通常需要同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和/或有担保债权人进行联系。

可按照设保人姓名或其他身份标识而并非按照抵押品编制通知索引和进行查询（登记处基于设保人的编排）

42. 参照设保人姓名或其他身份标识而并非参照抵押品编制已登记通知的索引，即便对资产在通知中予以描述。如果一人希望了解设保人的某一份财产是否有可能受

制于现有担保权，则就需要按照设保人的姓名进行查询，并对查询结果展开分析以评估资产是否为任何通知所涵盖。

#### D. 术语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下文所列术语是否合适，有关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定义（目前置于方括号内）是否应当予以保留，并了解术语表在《实务指南》中的位置。]

43. 《实务指南》使用了在《示范法》第2条中得到仔细界定的术语。然而，其目的是对这些术语加以更多澄清，或许通过实例加以澄清。尤其是，如果使用专门术语，则将结合在《实务指南》中引用这些术语的背景加以解释。

44. 还请读者更加认真地审视本国在《法律》上的确切措辞，以及如何结合本国法律加以通盘解释的，目的是更好地了解法律在本国的应用情况。

45. 下文列举了《实务指南》所使用的关键术语。

术语	其广泛含义
债务人	必须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人。虽然债务人通常是提供担保的人（例如设保人），但并非总是如此。
违约	债务人未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这可能还包括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商定已构成违约的任何其他事件。
设保资产或抵押品	受制于担保权的动产。该术语包括了系经协议的彻底转让标的应收款。
设备	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或意图使用的有形资产[库存品或消费品除外]
未来资产	在订立担保协议之时尚不存在或设保人对其不享有权利或无权将其作保的动产
设保人	创设担保权以给其所欠债务或他人对其所欠债务作保的人。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其权利时必须连带担保权。在《实务指南》中借款人、债务人或买受人均用于指涉设保人。 [在经协议的应收款彻底转让下的转让人]
库存品	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租赁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原材料和在制品
动产	并非不动产的有形或无形财产
占有	某一人或其代理人或本人承认是代表该人持有资产的独立人士对有形资产的实际占有
收益	例如通过出售或其他转让而收到的有关设保资产的一切所得
优先权	一人在抵押品上优先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权利

应收款	对金钱的受付款[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在非中介证券下的受付款]
有担保债权人	享有担保权或享有担保权惠益的人。在《实务指南》中还将债权人、放贷人、供资人或供应商用于指涉有担保债权人。  [经协议的应收款彻底转让下的受让人]
担保协议	设保人和有担保当事人关于创设担保权的协议，而不论当事人是否称之为担保协议  [对应收款彻底转让作出规定的协议]
担保权	由担保协议创设的给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作保的动产上的财产权  [受让人在经协议的应收款彻底转让下的权利]  不论当事人是否称之为担保权，也不论资产类型、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有担保债务的性质，该项权利均为存在。

#### E. 《法律》与包括在该国适用的国际文书等其他法律之间的互动

46. 应提请读者注意，《法律》可能不一定是一项完全独立的法规，可能是该国一套法律或规章条例的一部分。还应当注意到，《示范法》中的有些条文包含了各种选项。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实务指南》对用户如何处理各种选项的问题作了解释。然而，读者需要首先确定本国在其法律中采用了何种选项。

47. 《法律》并不是在真空中运行的，通常属于某个法域一般立法框架的一部分。事实上，担保交易法律框架的成功将依赖于《法律》与该法域其他法律之间的兼容性和一致性。因此，《法律》下的担保交易必然受到管辖相关当事人以及信贷和金融交易的其他法律的影响。读者必须考虑所有相关法规以了解各种可能性和后果。

48. 取决于法域的情况，与《法律》互动的多项法律通常各不相同。然而，以下是用户可能需要参照的法律的某些实例：合同法、债务法、担保法、财产法、知识产权法、可转让票据法、不动产法、保护消费者法、破产法、金融条例、民事诉讼程序法及其他法律。也可能需要顾及该国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上所列清单是否足够，或是否需要按下文对该清单加以进一步展开。]

49. 担保交易涉及合同、债务以及将不同类型的资产用作抵押品。因此，交易的设计和必须顾及合同法和债务法。担保权经常与担保一并创设以提高信贷的供应，这就意味着，还可能考虑到担保法。取决于抵押品的类型，可能需要参考其他法律，例如财产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和可转让票据法。

50. 可能会有所限制，因为某些个人的财产可能将得到保护，或将免于执行，这是放贷人在开展审慎调查时将需要考虑的一个要素。保护消费者法还可能适用于某些组类的债务人。金融条例将会影响银行对放贷、信用监督和执行所持做法。

51. 担保交易以及对担保权的司法行使所产生的争议通常必须遵守相关的民事诉讼程序法。对于债务人破产，放贷人需要了解破产法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承认担保权及其优先权（也包括撤消效力的诉讼）。在很少的一些情况下，刑法和行政法律也可能产生影响。举例说，某些行为可能必须受到刑事或行政制裁，有关特许权的担保权可能受到相关行政法规的影响。

#### 国际条约和公约

52. 也可能有必要顾及相关国家所适用的涉及跨国界担保交易的国际条约和公约。<sup>5</sup> 这些国际文书包括：

-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及其各项议定书
- 《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日内瓦公约》，2013 年）
- 《有关中介所持证券某些权利适用法律的公约》（《海牙证券公约》，2006 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2001 年）及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 F. 跨国界交易所产生的问题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是在第一章中保留本章节还是将其与第二.I 章合并。]

53. 涉及与不止一个国家有联系的交易经常称作“跨国界”交易。在这类跨国界交易中，必须确定对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将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法律》提供了确定第八章（法律冲突）中适用法律的规则。以下实例说明了其中某些规则的应用情况。此处的假设是 O 国颁布了《示范法》。

<实例 1>X 是一名计算机分销商，在位于 O 国的一家办事处管理其企业。X 在 O 国和 P 国均开设了计算机销售商店。X 希望从 Y 那里取得新的，并且让与了位于 O 和 P 国商店中作为库存品持有的计算机上的担保权。

<实例 2>X 将其在 O 和 P 国商店中作为库存品持有的计算机赊账出售给付款地址在 O 国、P 国及其他国家的客户。X 希望将因这些出售所得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让与给 Y。

<实例 3>X 在 O 国的某家银行及 P 国的另一家银行设有银行账户。X 将从征收应收款所得数额存放在这些账户中。X 希望将其银行账户贷记款上的担保权让与给 Y。

<sup>5</sup> 为协助用户研究这些案文，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私法统一协会（统法会）均编有对担保交易相关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比较和分析（可在[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11UNCITRAL\\_HCCH\\_Unidroit\\_tex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11UNCITRAL_HCCH_Unidroit_texts.html)上查阅）。

54. 在实例 1 中，适用法律是 X 计算机所在国的法律（第 85 条）。这就意味着，为了让 Y 的担保权能够在 O 国被确认为有效并且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需要就 O 国商店中所持待售计算机满足 O 国法律的要求，并需要就 P 国商店中所持待售计算机满足 P 国法律的要求。

55. 在实例 2 中，适用法律是 X 设有其营业地的国家的法律（第 86 和 90 条）。由于 X 在 O 和 P 国设有营业地，设保人的所在地即为 X 行使中央管理的国家（也就是说，设保人经营其业务的地点）。因此，不论 X 的客户位于若干国家的事实，Y 在欠付 X 的所有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如果要在 O 国被确认为有效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需要满足《法律》（O 国的法律）的要求。

56. 在实例 3 中，《示范法》对颁布国提供了两个选项（第 97 条）。在许多情况下，在选项 A 和 B 之间作何选择无关紧要，因为这两个选项都有可能导致适用银行账户开户国的法律。假设该法律是适用法律，如果要让这两个银行账户中的担保权被 O 国确认为有效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就需要满足 O 国和 P 国法律的各自要求。

57. 在《法律》下，有担保债权人的所在地与适用法律的确定无关。因此，不论上述实例中 Y 是在 O 国或另一国家，对该确定均无任何影响。

58. 《法律》还列有确定担保权优先权和强制执行适用法律的规则（第 85、86、88 和 97 条）。在这些实例中，这些规则一般导致在放贷人担保权的创设及其第三方效力方面所述相同法律的适用。关于涉及这些实例所述非有形资产的其他资产、应收款和银行账户的跨国界交易（特别是在不止一个国家通常使用的那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中介证券），《法律》提供了指定不同适用法律的规则。

## G. 涉及向微型企业提供资金的担保交易

### 特别注意向微型企业提供资金的需要

59. 《法律》旨在改进资金供应情况，降低向所有各类企业提供信贷的成本。它尤其适合于中小型企业，这类企业是最为常见的一种企业形式，在多数国家所占比重很大。然而，鉴于这类交易以及这类企业的某些具体特征（一般见“降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障碍”（A/CN.9/WG.1/WP.110）——目前由第一工作组编拟的文件），需要特别注意向微型企业提供资金的问题。

60. 虽然向微型企业提供资金的常见方法通常称作微型融资（通常期限甚短并且数额甚小的无担保贷款），《实务指南》只侧重于给微型企业的有担保贷款。

61. 微型企业的确切规模和性质各国互有不同，大体取决于所述国家的经济和相关政策。然而，微型企业一般可被称作较小的企业，展现出以下某些或全部特征：

- 个别企业家或家族企业，经常关系到整个家族的安危（企业与其所有人之间少有区别）
- 所需贷款数额不大，期限很短
- 更有可能变更法律地位、名称和地址，特别是在其系独个企业家的情况下

- 充当抵押品的财产不够或不适当（更有可能是诸如库存品和应收款之类不定资产）
- 财务信息有限或质量不；以及
- 相对于放贷人的议价地位薄弱。

62. 而且，在这类交易中：

- 由于关键数额不大，可能无法涵盖贷款的经常费用
- 微型企业规模不大并且具有非正式性，这就意味着，放贷人具有忽略对供资申请和这些企业所提供的抵押品进行个别评估的冲动
- 更有可能无视对贷款生命周期的监督
- 贷款人通常要求公司董事/股东和家庭成员提供个人担保（除担保权外）及
- 企业财政情况和家族个人财政情况之间的紧密联系引起了有关担保权强制执行的具体问题。

#### 《法律》给微型企业带来的好处

63. 虽然微型企业需要一般的供资（较之于获取特定资产的供资），缺乏可用于抵押品的资产可能是一个重大问题。法律允许提供任何类型的抵押品，包括全资产担保权，从而给这类企业的供资提供了更多机会（见上文第 13 段）。《法律》还允许给未来资产提供担保（见上文第 15 段）并且诸如库存品、应收款和现金之类流动资产提供担保。这就开辟了新的供资机会，因为将把资金的收取同未来的经营活动而不是同其稀缺的现有资产挂钩。而且，登记处压缩交易费用（由于所设资产数额不多，这是一项基本特征），使得放贷人得以确保其享有相对于有关抵押品的其他求偿权的优先权，由此降低了风险应从而减少了信贷费用。

#### 在向微型企业提供有担保资金方面出现的典型问题

64. 鉴于向微型企业提供有担保资金的具体性质，有关从事担保交易的方式方法一般在第二章讨论，通常需要对这类方法加以定制化处理。举例说，审慎调查、对抵押品的监督以及强制执行都需要考虑其他方面的情况。

65. 如同注意到的，给微型企业的供资通常数额不大，并因而较为简单并所费不多。这可能需要商会、各供资机构或甚至推动创业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准备相关的模板，模板应当以明白清楚的语言写成，并且容易为微型企业所理解。

66. 给微型企业的供资均有担保。提供担保增加了还款可用资产，并由于促成行为动力趋同而降低了借款人的道德风险，但同时也使有限责任荡然无存，违约经常造成所涉个人的家庭出现严重的财务问题。而且，微型企业出现普遍的资金困难经常造成社会问题 and 经济问题。为此可能需要考虑究竟采取哪些方式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个人担保的滥用，并协调担保人和微型企业的破产程序。

67. 缺乏财务信息，而且议价地位不对称，这些都可能造成放贷人对借款人没有展开适当的审慎调查，从而造成所设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微型企业业务的实际固有风险

而言是不合理的。所要求的抵押品相对于贷款数额而言数额过大（称作“过度抵押”），在许多法域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这种做法均可能有所危害（还见下文第 136-138 段）。过度抵押可能严重限制微型企业甚至在《法律》下所可得到资金的机会，从而对整个经济构成危害。

## 二. 如何从事担保交易：在合同和交易问题上的指导意见

68. 本章将以实际措辞解释各方当事人如何在《法律》下从事若干关键的担保交易。第二章得到了附件中担保协议、审慎调查证书[及……]的实例的补充。

69. 除非另行提及，《实务指南》将下列场景用作其解释交易如何进行的基础。

<场景>

货物制造公司(X)基于 X 在 O 国制造企业所拥有的某项设备为其业务经营向当地的一家银行(Y)争取贷款。

### A. 《法律》下的担保交易：基本原理

#### 1. 如何创设担保权（第 6-17 条）

70. 在该场景下，X 和 Y 将订立在设备上创设担保权的一份担保协议（第 6(1)条，关于更多细节，参见下文 E 节）。该担保协议将需要包含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所需基本信息。它需要对被用作担保和抵押品的债务作出描述。<sup>6</sup>担保协议应当以书面写成，并且通常由 X 和 Y 签署（第 6(3)条）。

71. 《法律》规定了有关书面要求的例外，该例外即为 Y 占有抵押品的情况（第 6(4)条）。考虑到 X 在其经营中需要使用该设备，这种例外可能并不实际可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应当强调，《法律》充分落实了非占有式担保权，该担保权允许设保人保留对抵押品的占有，同时赋予债权人以担保权。

72. 为了让 Y 取得有效的担保权益，X 应该对该设备享有权利，或应该有权将其作保（第 6(2)条）。换言之，X 没有必要享有设备的所有权。举例说，X 可以租赁该设备。

73. 如果该设备为第三人(Z)所拥有，则 Z 也可以让与该设备上的担保权以争取 X 向 Y 争取的贷款。债务人(X)并非一定必须是设保人(Z)反之亦然。

74. 如同提到的（见上文第 15 段），可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举例说，X 可同 Y 订立一份担保协议，以在其使用该设备或今后将购置的某项设备制造的货物上创设担保权。在这两种情形下，担保权都并非是在订立协议之时创设的，而是在制造货物之时和 X 获取在新设备上权利之时创设的（第 6(2)条）。

<sup>6</sup> 在已颁布《示范法》第6(3)(d)条的国家，担保协议需要设定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这在抵押品价值大于担保协议所示数额的情况下通常可便利设保人向其他债权人融资（见《颁布指南》，第89段）。

## 2. 如何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18-27 条）

### 在创设和对抗第三方效力之间的区别

75. 《法律》对担保权的创设（并因而对担保权对抗担保人的效力）和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三方效力”）作了区分。该区分减少了担保权创设所需手续，同时又让对该资产享有权利的所有第三方拥有了据以确定该资产是否可连带担保权的某种所费不多并且可靠的手段。因此，《法律》规定的有关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套单独的规则。

76. 将担保权的创设用作让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决条件是合乎逻辑的。举例说，即便 Y 在未订立担保协议的情况下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因为担保权本身尚未创设，其担保权将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可以同时实现创设和第三方效力。举例说，如果 Y 就 X 将要制造的货物办理一份通知登记，并为此目的订立了一份担保协议，则在货物制造之时即可实现创设和第三方效力。

77. 虽然《法律》对创设和第三方效力作了区分，但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希望确保其担保权能够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原因是，如果担保权已经创设但未曾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就因为第三方所持资产上存在相竞权利而无法行使其争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的职能。举例说，如果 Y 与 X 就设备订立了一份担保协议，但未能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在 X 在相同设备上让与另一份担保权、出售设备或破产等情形下可能就无法得到保护。

78. 通过订立担保协议创设担保权只有在 X 和 Y 之间有效。这就意味着，担保权不具备对抗诸如买受人或破产管理人之类获取设备上担保权或另一类权利的第三方的效力。在这种情形下，担保权对 Y 用处不大，因为对设备价值的追索权，在发生违约时不容易保持。

79. 因此，债权人取得其担保权所有好处必须满足有关创设和第三方效力的明确要求，这些要求在《法律》下不难识别。通过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Y 能够基本确保其得以在不妨碍任何优先权竞争的前提下追索所涉设备的全部价值。

### 如何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80. 《法律》提供了实现第三方效力的若干方法，但主要方法是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第 18(1)条），关于如何办理通知登记，见下文 F 节）。对所有各类资产均可办理登记，而其他方法只适用于下文概述的某些类型的资产：

- 对于有形资产，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所涉资产（第 18(2)条，见下文第 83-84 段）
- 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订立控制权协议（见下文第 85 段）或由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然而，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所在账户的银行，则不需要采取其他附加步骤（第 25 条）
- 对于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货物，例如通过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使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某些条件下，见第 16 条和 26 条，见下文第 123-124 段）

- 对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订立控制权协议或在发行人账户上加以注明（第 27 条）。

#### 何时办理通知登记—任何时候

81. 登记可以在任何时候办理，甚至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登记处条文》第 4 条，见上文第 39-40 段）。由于优先权是按照登记的日期和时间确定的（见上文第 27 段），尽早办理登记通常是有利的。

82. 在该场景中，Y 有可能首先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弄清 X 是否在设备上创设了任何其他担保权。然后则最有可能在为保全其优先权而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办理通知登记，无论如何必定在向 X 预支任何钱款之前办理登记。

#### 占有

83.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另一个方法是，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抵押品，一如在传统的占有式抵押情况下的做法。举例说，X 可将其设备的占有权转让给 Y，但这通常会限制 X 在其业务经营中使用该设备的能力。拥有或占有某一有形的设保资产在《法律》下将会产生下述后果：

- 不需要有书面担保协议（第 6(4)条）及
- 不需要办理通知登记以实现第三方效力（第 18(2)条）

84. 在设保人不必为直接使用或出售的目的而需要抵押品的情况下，占有可以是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合适方法。占有不必一定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也可由第三方代表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尤其在有担保债权人不具备必要的储存设施的情况下，后一种做法在商业上更加合理。举例说，由 X 制造的货物可以储存在某一仓栈，该仓栈的所有者可承诺代表 Y 持有这些货物。

#### 控制权协议

85. 控制权协议（见第 2(g)条）是指涉及三方当事人的一份书面协议：(一)设保人；(二)有担保债权人；以及(三)在协议涉及银行账户贷记款时即为银行（存款机构），在协议涉及无凭证非中介证券时即为证券发行人。控制权协议可规定，银行或发行人将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关于在不要求设保人任何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如何对待抵押品的指示。

####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上的变更

86. 变更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并保留担保权从最初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日起的第三方效力是可以的（第 21 条）。在实务中，在有担保债权人使用的第一种方法是取得对抵押品占有权的情况下这最有可能发生。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转让对抵押品的占有权之前（多数情况下又转让给设保人）办理对通知的登记，则即便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不再享有占有权，第三方效力将仍然存在。将从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抵押品占有权之日起实现第三方效力。

## 如何使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87. 在《法律》下，资产上的担保权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第 10 条）。<sup>7</sup>举例说，如果 X 出售其设备，Y 的担保权将延伸至 X 通过出售所获购置款。如果设备因火灾而受损，Y 的担保权将延伸至任何相关的保险索赔。从实质上讲，Y 的担保权将延伸至由 X 收到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收益（见下文第 214-216 段）。[工作组注意：本段最好放在 A.1 节中，之所以连同下段一并放在此处是为了使其保持简洁。]

88. 关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如果 Y 就设备上的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并且如果 X 收到的收益以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为形式，Y 所需要做的只是使得其在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19(1)条）。然而，如果收益属于另一类资产（举例说，如果将该设备与另一件设备交换），Y 就必须享有短暂的宽限期，在此期间，它需要使用所提到的某种方法（见上文第 80 段）使得其在另一件设备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19(2)条）。

89. 由 Y 确保其在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另一种方便的方法是，在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中将其描述成原始设保资产。

## B. 由《法律》述及的不同类型的供资

90. 目前所用的供资手段种类繁多，其中许多是由《法律》促进的。在《法律》颁布以前，其中有些交易可被定性成担保交易，而另有一些交易则不可作此定性。在《法律》下，所有这些交易均可被视为用作担保目的的交易，换言之，可被视为创设担保权的交易。

91. 为了形象地说明《法律》可予促进的交易种类，下文描述了其中某些供资手段。然而，应当注意到的是，这些实例只是代表了目前所用和在《法律》下可能使用的交易的一些范例。

### 1. 购置款融资

92. 企业经常争取资金以获取库存品、设备或其他资产。在该场景中，X 可获取其他一些设备以扩大其业务经营。在该种情况下，资金可以由设备出售人提供。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资金可以由包括 Y 等放贷人提供。该放贷人可以是银行或其他独立的第三方，但也可以是出售方的分支机构、由出售人所有的控制金融公司以鼓励和便利出售其产品。

93. 按照许多法域的长期实践，出售人可以保留对设备的所有权以便给支付购置款作保。这些通常称作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的出售或保留所有权的交易。在其他许多情况下，出售人或提供资金的放贷人被赋予对所或资产的担保权以便为偿还贷款作保。

94. 以下实例即为形象说明购置款融资的某些实例，在这些实例中，X 希望获取某些库存品和设备以便用于其制造业务。

<sup>7</sup> 收益还包括收益的所得，例如使用出售设保资产所得钱款购置的一项设备（第2(bb)条）。

95. X 希望从销售方 A 手中购置颜料（原材料并因而是库存品）。根据购置协议，X 必须在 A 给 X 开具支付颜料购置款发票的 30 天内支付购置款，X 将有关颜料的担保权让与给 A 以给支付购置款作保。

96. X 还希望从销售方 B 手中购置钻床（设备）。根据与 B 的购置协议，X 必须在将其交付给 X 工厂后的 60 天内支付有关钻床的购置款。购置协议还规定，直到全额支付购置款以前，B 将保留对钻床的所有权。

97. X 还希望从销售方 C 手中购置某些传送带（设备）。根据与 C 的购置协议，X 必须在传送带已安装在 X 的工厂并且投入运行之后支付有关传送带的购置款。X 从 D 手中获取贷款以资助从 C 手中购置和安装传送带的费用，该供资由传送带上的担保权作保。

98. 最后，X 希望从销售商 E 手中租赁计算机设备。根据与 E 的租赁协议，X 租赁了计算机，租期两年，在租赁期间，X 必须每月缴纳租金。X 可选择（但没有义务）在租期结束时以名义上的购置款购置计算机。<sup>8</sup>租赁协议规定，E 将保留租赁期间对计算机的所有权，但如果 X 行使购置选项，则在租期结束时该所有权将转让给 X。这类租赁通常称之为“融资或金融租赁。”<sup>9</sup>

99. 在所有上述实例中，X 的购置之所以有可能，是因为另一实体（出售人、放贷人或金融租赁人）提供了购置款融资，同时各方军队已购置资产持有担保权，目的是为给欠付其的债务作保。《法律》将所有这些交易均作为在不违反相同规则前提下产生“购置款担保权”的交易对待。<sup>10</sup>这种做法被称作“统一做法”。[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是否应列入对《担保交易指南》所讨论的非统一做法加以形象说明的一则实例。]

#### 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第 38 条）

100. 一般规则是，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按照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确定。该一般规则的最为重要的除外情况涉及购置款担保权。

101. 《法律》规定，如果满足指明条件，购置款担保权则享有相对于相同资产上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包括享有相对于先前登记的不然根据一般规则享有优先权的担保权的优先权。<sup>11</sup>简而言之，它给予购置款融资以有利的待遇。

102. 假设 X 从 Y 手中取得一笔贷款，并且让与了有关其现在和“未来”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包括 X 今后可能购置的任何设备或库存品上的担保权。Y 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对通知办理登记，担保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订立。

<sup>8</sup> 对计算机的所有权在租期结束时自动转让给 X 也是可以的。

<sup>9</sup> 金融租赁有别于通常称作“运营租赁”的租赁。在运营租赁下，所租资产预期在租期结束时仍然有有益的寿命，承租人不享有在租期结束时按名义价格购置所租资产的选项，对所租资产的所有权也不会自动转让给承租人。

<sup>10</sup> “购置款担保权”被界定为“在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许可下享有权利上的担保权，籍此担保资产购买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担保为使设保人获取该资产而负担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但应以为该目的使用信贷为限”（第 2(b) 条）。

<sup>11</sup> 应让读者知道，《示范法》第 38 条给各国提供了供其考虑的两个选项。还应让他们知道，关于超级优先权规则的要求因资产类型（设备、库存品和消费品）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见《颁布指南》，第 320-329 段）。

103. X 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按照第 96 段所概述的条件从 B 手中购置了钻床。这些钻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交付给 X 的工厂。根据一般规则，Y 将享有相对于 B 的优先权，除非 B 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前办理了通知登记。

104. 然而，《法律》规定，如果 B 享有对钻床的占有权（举例说，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期间），B 即享有相对于 Y 的优先权。在实践中，B 继续占有钻床的可能性很小，因为这将剥夺 X 在其经营中对钻床的使用权。如果 B 就在 X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对钻床的占有权之后例如 15 天（在《法律》指明的时期内）内办理有关钻床通知的登记，B 还享有相对于 Y 的优先权。

105. 关于库存品的购置，《法律》所规定的规则略有不同。假设 X 按照上文第 95 段所概述的情况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从 A 手中购置了 20 桶颜料，并且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交付给 X 的工厂。根据一般规则，除非 A 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之前办理通知登记，Y 即享有相对于 A 的优先权。

106. 然而，《法律》规定如果 A 占有 20 桶颜料（这在实践中是很不合情理的），则 A 享有对 Y 的优先权。然而，A 能够通过以下方式享有对 Y 的优先权，即在交付给 X 之前先行办理有关颜料的通知登记，并将出售和 A 意图获取对 20 桶颜料的购置款担保权告知 Y。

## 2. 库存品和应收款循环贷款融资

107. 企业在能够产生和收取收入之前一般必须进行资本投资。举例说，制造商在能够启动运营并出售其产品之前，必须给工厂添置设备，购置原材料，包括承担将原材料转化为制成品的劳动力成本，并将制成品出售给其客户。唯其如此方能产生应收款，并开始从其客户手中收取支付款。取决于企业的类型，该进程可能至多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流动资本的供应是弥合现金支出和收入收取之间间隔的关键所在。而且，该需要并不限于最初的启动阶段。为解决企业“现金转换周期”（获取库存品、对库存品进行加工、出售库存品以创造应收款、接收有关应收款的支付款并获取更多库存品以再次开始该周期）的固有时间差问题而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通常在其整个生命周期都将继续存在。

108. 提供这类流动资本的一个高度有效的方法是循环贷款安排。根据这类融资手段，由借款人现有与未来库存品和应收款作保的贷款不时根据借款人的请求提供，目的是为借款人的流动资金需求提供资金。借款人在需要购置原材料或支付与货物制造有关的其他支出时，通常会请求提供贷款。借款人在出售了库存品并产生和收取应收款之后即可偿还贷款。因此，借款和还款通常频繁发生（但并不一定是定期发生的），未偿信贷数额经常在变动之中。库存品和应收款的抵押池，随着库存品转化为应收款、应收款被收取和购置新的库存品的进行，也是变动不定的。由于循环贷款结构在借款与借款人现金转换周期之间实现了匹配，这类贷款结构从经济的角度来看是高度有效并且有利于借款人的。它有助于借款人避免所借数额超出其实际需要，从而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利息费用。

109. 下述一则例子形象地说明了这类供资情况。假设 X 通常花费四个月制造、出售其产品并收取其出售价款。Y 同意向 X 提供循环贷款安排以资助该项业务。根据贷款安排，X 可按照定式不时获得贷款。举例说，X 的借款数额可最多至 Y 认为可以接受的为其库存品价值的 50% 的借债水平（基于诸如库存品类型和质量之类各种资

格标准)及最多至 Y 认为可以接受的为其应收款价值 80%的借债水平(也基于诸如应收款债务人信用可靠度之类各种资格标准<sup>12</sup>)。

110. Y 愿意凭借合格库存品和应收款的价值提供贷款的百分比一般称作“预支比率”。在任何某一时间点的合格库存品和应收款的总体价值乘以可适用预支比率即通常称作“借款基数”。X 预计将在收到其客户的应收款还款后不时偿还这些贷款,以便在贷款安排下的未偿付贷款余额绝不超出以下的较少部分:(一)贷款安排已承付数额;及(二)借款基数。贷款安排由 X 现有与未来所有库存品和应收款及其所有收益上的担保权作保。在这类供资中,由 Y 获取存放客户缴款(即应收款的收益)的银行账户贷记款承付权上的担保权也是常见做法。并将签署一份控制权协议,接收还款的银行据此同意将该账户贷记款定期转拨给 Y。

### 3. 保理

111. 保理是一种高度有效的应收款供资形式,其渊源可追溯至多个世纪之前。一般而言,保理涉及出售人(转让人)向保理商(受让人)彻底出售或转让应收款。如同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23-24 段),《法律》(除第 72-82 段之外)适用于即便并非担保手段的彻底转让。其原因是,这类担保手段在许多方面具有担保交易的功用。

112. 存在若干不同类型的保理安排。保理商可在购置之时就应收款支付购置价款的一部分(“贴现保理”)。它可仅在收取应收款之时予以付款(“收款保理”)。或它可按照所有应收款的平均到期日期付款(“到期保理”)。

113. 保理可基于“追索权”或“非追索权”。在有追索权保理安排下,应收款受让人有权在应收款债务人未予缴款时向转让人追索缴款。相形之下,在无追索权保理安排下,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未予缴款,受让人没有能力争取转让人缴款。<sup>13</sup>最后,可通知应收款债务人其应收款已经成为保理的标的(“有通知保理”)或可不向他们提供这类通知(“无通知保理”)。在向应收款债务人提供通知时,该通知通常是通过要求转让人插送一份通知而成,该通知要求,在转让人发送给其客户的每一份发票中,以发票为凭证的应收款已经出售给保理商。

114. 虽然保理协议基本上是一种供资安排,企业据此能够就其产生的应收款直接获得先进,保理商还可向转让人提供与应收款有关的其他各种服务。这些额外服务可包括核准和评价应收款债务人的信用可靠度、行使账簿义务并就到期未付的应收款展开缴款努力。这些服务可向自身未设有信用和缴款部门的企业提供有益的帮助。

115. 此处有一则形象说明典型保理安排的例子。X 与保理商 Y 订立了一份贴现保理安排, Y 据以同意购置他所认为具有信用可靠度的应收款。F 向 X 预支了等同于这些应收款票面价值 90%的数额,并将剩余的 10%留作保证金,以涵盖可能降低应收款价值的客户潜在索赔要求(例如就疵品或供货不对路提出的索赔)。保理安排是向 X 的客户发送的通知,在 X 的客户未予支付的情况下不会向 X 进行追索。

<sup>12</sup> 应收款债务人在《法律》中被界定为应当支付设有担保权的应收款的人(第 2(一)条)。

<sup>13</sup> 甚至在无追索权的保理安排中,转让人对违反转让人有关应收款所作各种陈述通常只是享有有限的追索权。

#### 4. 证券化

116. 设计使用应收款的另一种供资是证券化。证券化是公司据以基于应收款的价值通过将应收款转给由公司完全所有的特别用途载体（“SPV”）争取资金的一种巧妙供资形式。SPV 然后将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证券（例如商业票据），这些证券由应收款预期产生的收入流作保。在公司应收款由信用卡应收款、机动车辆租金或房屋抵押贷款付款组成的情况下，使用该手段十分普遍，尽管其他许多类型的应收款证券化也是有可能的。证券化交易是复杂的供资交易，依赖于某个法域的证券法及其担保交易法。在这些交易的体量足够大、得到认真安排并适当监督的情况下，证券化可以是一种具成本效益的供资形式。

117. 证券化意在降低供资成本，其原因是，SPV 的安排大大降低了其破产风险，对 SPV 所能够承担的债务数额及其能够从事的活动作了限制。这种结构能够大大降低放贷人在决定证券化安排经济条款时所必须考虑的风险。此外，由于信贷来源是资本市场而并非银行体系，证券化经常能够较之于普通银行贷款以较低成本提供更多数量的信贷。

118. 此处即有一则形象说明证券化交易的例子。SPV 由一家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创设，目的是购置其客户使用由该零售商发行并使用其名称的信用卡而产生的应收款。SPV 然后根据可适用的证券法律向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人发行债务证券。这些债务证券由已经转给 SPV 的信用卡应收款所产生的收入流作保。在支付应收款之时，SPV 将利用它所收到的收益支付债务证券。

#### 5. 定期贷款供资

119. 企业通常需要为在其非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大幅度支出筹措特别资金。这些支出例如可包括购置或租赁大宗设备、开发新的生产线、或甚至通过购买另一家企业流通股票或资产而购并该企业。在这些情况下，企业一般寻求在固定期限內可予以偿还的贷款，其本金将依照商定的日程表定期分期偿还，或在贷款期限到期时一并偿还。

120. 如同其他许多类型的供资，不具备强有力并且早已确立的信用评级的企业将难以得到定期贷款供资，除非其能够获得有利于放贷人的资产上担保权。借款人所可利用的资金数额及其所承担的费用将部分基于债权人对抵押品净变现价值的估计。在尚未颁布《示范法》的国家，不动产可以是放贷人为了给定期贷款供资作保而可利用的或能够接受的唯一一类资产。然而，许多企业，尤其是新的企业，并不拥有任何不动产。因此，定期贷款供资通常不能为借款人所利用，这些借款人仍然可能拥有诸如设备或整个企业所有价值之类大量资产。相形之下，《法律》促进了经由诸如设备、知识产权和整个企业总体价值等动产作保的定期贷款供资。

121. 此处即有形象说明定期贷款供资的一则实例。X 期望扩大其业务，并购了从事类似业务的另一家公司。X 从 Y 手中获得一笔贷款以便资助该并购。该贷款按 10 年以每个月同等数额分期偿还，并且由 X 和待并购公司的所有现有及未来资产作保。

## 6. 出售和回租交易

122. 出售和回租交易是企业据以基于其现有有形动产（通常是设备）但仍然在其企业经营中保留对这些资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情况下取得信贷的另一种方法。在出售和回租交易中，X 以某具体数额向第三方出售其设备，X 然后将该数额用作流动资本或作为资本开支。在出售的同时，X 将从第三方手中回租该设备，租期和出租费率都将在出租协议中加以具体规定。该租赁经常是“金融租赁”，而并非“运营租赁”（见上文第 98 段）。

## 7. 涉及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供资做法

123. 可转让票据（例如支票、汇票或期票）和可转让单证（例如体现在货物上权利的提单或仓栈收据）也可作为抵押品。这类交易由《法律》所促进。

124. 四处即为一则实例。在有关循环贷款安排方面（见上文第 107-110 段），X 请求 Y 基于由 X 从其海外供应商手中购买的库存品价值而提供更多信贷，同时该库存品正在运往 X 工厂的过程中。货物由承运人签发的可转让提单作为凭证。Y 可同意提供这类额外信贷，条件是，它取得在提单上排序居首的担保权，并且与 X 的承运商和海关经纪人达成作为 Y 代理人管理提单的协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确认，《实务指南》不需要述及《日内瓦统一法》和《汇票和本票公约》缔约国占有可转让票据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问题（见《颁布指南》，第 141-142 段）。]

## 8.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供资

125. 知识产权在所有各类企业中均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对于许多企业来说，不论是作为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其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均可能是公司的最重要资产或惟一的资产。因此，毫不奇怪的是，知识产权作为可被用于争取信贷的抵押品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法律》顾及该趋势，使得企业能够以有效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将其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同时兼顾公司、有担保债权人以及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sup>14</sup>

126. 似宜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担保交易分作两大类。第一类由借款人（作为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知识产权充当信贷担保的交易组成。举例说，假设 X 是一家在不断开发新型药品的药物公司。该公司希望从 Y 手中获取循环信贷，该信贷部分以 X 在药物方面的现有和未来专利和专利应用作担保。X 将会向 Y 提供一份清单，说明有关其所有现行专利和专利应用及其产权链。Y 将对究竟把那些专利和专利应用纳入“借款基数”并且将以何种价值予以纳入展开评价。Y 然后取得对专利和专利应用组合的担保权。X 获得新的专利时将会向 Y 提供其产权链和评价结果，以便纳入借款基数。Y 对所涉信息作出评价，确定基于新的专利将会提供多少附加信贷，并对借款基数作出相应的调整。

<sup>14</sup> 然而，《法律》在《法律》与国家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不符的情况下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第1(3)(b)条）。

127. 第二类涉及知识产权同诸如设备、库存品或应收款之类其他动产相混合的供资交易。在这类交易中，抵押品的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基于与之相关联的知识产权。这类交易通常涉及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128. 假设 X 是一家品牌牛仔裤和其他高端时尚服装的制造商。X 希望向 Y 借款，部分以 X 制成品库存作担保。X 生产的许多服装均贴有著名商标，这些商标是根据让 X 有权制造和出售产品的许可协议由第三方许可的。X 向 Y 提供了表明 X 商标使用权的许可协议的副本，并赋予了在有商标的库存品方面的担保权，及其对商标所有人的所持义务。Y 基于库存品的价值向 X 提供了信贷。在此情况下，已制作完成的牛仔裤库存品上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伸至所使用的商标，除非由当事人另行商定（第 17 条）。因此，如果 Y 希望取得在商标许可上的担保权，则该担保权必须作为抵押品的一部分在担保协议中加以描述。（关于附加实例，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35-45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B 节所述供资手段通常涉及属于中小型企业借款人，但其中许多手段可有效用于向微型企业提供资金。而且，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草案究竟应在多大程度上列入对涉及上文提到的若干不同类交易的价值链安排或供应链供资安排的提及。]

## C. 审慎调查——担保供资的一个关键性初步步骤

### 1. 引言

129. 如同已指出的（见上文第 8 段），本《实务指南》无意成为介绍一般意义上贷款的初级读物。该指南所持假设是，读者已对提供无担保贷款的原则以及审慎贷款人就这类无担保交易所进行的审慎调查十分了解。然而，在考虑拟议贷款将由动产作保时，需要展开更多的审慎调查。

130. 所建议的多数审慎调查将事关借款人和担保权的其他设保人。然而，所建议的审慎调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针对特定资产的。在抵押品由应收款组成的情况下所要求的审慎调查与抵押品为库存品、设备或知识产权之时所要求的审慎调查大不相同。每一类资产都会产生特定的问题，在有担保贷款方面最为成功的放贷人和其他信贷供应人是那些在其取得担保权的抵押品方面的专家。

131. 还应当承认，担保交易方面的审慎调查不只是在交易之初就应开展的调查。而是一个必须持续开展的过程，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应当在融资安排整个持续期间进行。举例说，在循环应收款和库存品融资安排中（见上文第 107-110 段），需要定期评价应收款和库存性以便核实由借款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放贷人有关对库存品定价的最初假设仍然准确可靠。

132. 审慎调查并不局限于借款人、设保人和抵押品。也需要开展法律审慎调查，以确定是否有预防或限制向这些贷款当事方提供信贷或限制特定资产上担保权创设、优先权或强制执行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规章条例（有关更为笼统的情况，见第 I.E 章）。

133. 放贷人通常在进行适当审慎调查之初会向借款人发送一份拟由借款人填写的审慎调查核对清单或证书。该证书提供了放贷人可据以开展审慎调查进程的基本信息。附件二提供了有关审慎调查证书（“样本证书”）的一则实例。

134. 应当牢记的是，审慎调查决不当以生搬硬套和履行义务的方式进行。应当将其看作一种至关重要的工具，能够使放贷人弄清并化解待考虑交易的固有风险。还应当承认，抵押品意在提高放贷人能够在发生违约时追回其贷款的可能性；而无意让提供信贷的基本原则丧失其相关性，也无意让放贷人免除对借款人或任何设保人展开审慎调查的必要性。

135. 放贷人通常会聘请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借款人及其资产展开必要的初始和进行中审慎调查。举例说，放贷人可利用信贷机关评估借款人或设保人的信贷情况，派遣审计官检查和评估借款人的住所、账簿和记录，并派遣估价人评价诸如应收款、库存品、设备和知识产权之类资产的类别，及派遣行业分析员探寻借款人所工作之行业的强项和弱项，及聘请抵押品监测部门在融资安排持续期间不时评估抵押品的情况。

### 过分抵押的风险

136. 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放贷人如果就某一贷款使用过多抵押（一般称之为“过分抵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68-69 段），则可能会受到惩处。在这类情况下，放贷人可能有义务交出某些过多的抵押品以便使借款人能够利用该抵押品获取更多信贷。如果过分抵押更为极端，放贷人担保权的可强制执行性就可能受到损害。

137. 过分抵押与审慎调查是有关联的。审慎调查耗费昂贵（虽然费用经常转嫁给借款人）并且耗时甚长。因此，较之于可能会促使放贷人将其担保权限于这些资产的某些资产展开审慎调查，由放贷人获得有关借款人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可能更为方便。若不进行审慎调查，则可能还会驱使放贷人忽视借款人和设保人的信贷可靠度，而更多依赖在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益。这对微型企业来说更为危险，因为这些企业通常缺乏能够拉放贷人相信必须进行审慎调查的议价权。

138. 因此，虽然能够提供设保人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可能对放贷人和设保人均十分有益，但仍然可能存在未能尽责利用的风险。其利用应当局限于放贷人在对贷款当事人及其资产展开充分的审慎调查之后相信这类担保权对眼下信贷交易至关重要的情形，并且不应用作未能展开适当审慎调查的借口。

## 2. 有关借款人和其他设保人的审慎调查

139. 如同上文注意到的，担保交易所需审慎调查许多关系到借款人和担保权的其他设保人。该审慎调查中有许多同放贷人就提供无担保贷款有关的审慎调查相重叠。但如同下文所讨论的，它们相互之间也有区别。

140. 样本证书第一节（载于附件二）旨在提供有关借款人的一般信息，包括出现在现有组织文件上的公司名称。这不仅事关贷款文件的编拟，也是确保在登记处的查询和拟登记通知反映了借款人正确名称的关键。放贷人必须对组织文件副本加以认真审查，以核实公司名称的准确性。第 1(g)至(i)节旨在确定是否有必须查询的其他名称，目的是弄清在拟作为抵押品的资产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担保权冲突。在进行查询时，将促请预期放贷人在名称查询方面采取宁滥勿缺的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相竞求偿权可能未曾发现的风险。

141. 样本证书第 4 节请求提供可能与此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副本。这些合同包括诸如贷款协议和担保、体现其他金融义务的合同、住房按揭及其他担保文件、租约及公司法人结构变更相关协议之类合同。

142. 样本证书第 6 节请求提供有关公司作为被告或原告的一方当事人的在审或潜在诉讼的信息。对这些诉讼请求展开分析能够提供有关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财务风险及公司如何开展其业务的宝贵信息。放贷人还可能希望向处理破产和资不抵债事务的官员进行查询以确保破产程序尚未启动。

143. 样本证书第 7 节就公司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个人之间的交易展开查询。应当核实这类交易是在公平基础上进行的，并且不可能是公司的自我交易。

144. 样本证书第 8 节请求提供有关未完成税款评估或对公司的诉讼程序的相关信息。该请求旨在确定公司目前是否交纳税款，并且还旨在查明可能影响放贷人抵押品的有利于税务当局的潜在欠税不动产留置权或其他优先债权。许多国家赋予某些债权以相对于先前登记担保权的优先权，而不需要办理登记（第 36 条）。普通优先债权的实例即为政府或政府机关有关未交纳税款及其他评估的债权以及受雇人对未支付工资及其他津贴的债权。放贷人应当确定究竟可能有哪一些针对借款人的优先债权。

145. 样本证书第 11 节请求查明公司高管、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身份，部分目的是能够得以让放贷人对这些个人进行背景调查。

146. 样本证书第 12 节旨在提供有关拟利用待审议贷款的收益偿付的负债、在拟议贷款方面可能必需的任何第三方协商一致的存在、对公司业务实施监管的程度以及公司是否未遵守可适用法律或规章条例等杂项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上文有关样本证书的信息究竟应当在《实务指南》本部分予以保留，还是将其作为说明并入附件中的样本证书。]

### 3. 关于抵押品的审慎调查

147. 如同上文注意到的，关于有担保贷款的审慎调查许多事关抵押品。这类审慎调查涵盖诸如以下事项：

- 查明设保人的所有资产
- 核实借款人/设保人拥有资产或对资产享有权利
- 弄清是否任何第三方当事人在资产上享有相互冲突的担保权或对资产享有其他债权
- 核实资产的存在
- 确定资产的价值
- 确定资产是否具有适当的保险及
- 确定资产所在地。

## 查明设保人的资产

148. 在许多情况下，拟议抵押品很容易查明。然而，当贷款旨在为借款人的业务提供一般流动资本之时，可以由借款人的几乎全部资产作担保。在此情况下，放贷人应当了解借款人所持资产的内容，目的是确定如何对各项资产取得可执行担保权。样本证书第 3 节旨在提供该信息。

## 核实设保人在抵押品上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

149. 创设担保权的前提是，设保人必须对资产享有权利或有权将资产用作设保。因此，预期放贷人应当核实设保人满足有关拟纳入抵押品的各项资产的要求。

150. 登记处不对这方面的审慎调查提供帮助。不同于有关某些类型资产（例如知识产权、航空器或船舶）的某些专门登记机关，登记处仅载有动产担保权的信息，并且对资产的所有权不提供任何证据。因此，放贷人需要依赖其他信息来源。

151. 放贷人为核实资产所有权所使用的方法将根据资产类型而有所不同。对于应收款，放贷人可审查应收款创设文件，例如客户的购货单和给客户的发票。对于库存品或设备，放贷人可审查由借款人向这些资产的供应商签发的购货单以及由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对于银行账户，放贷人可以认真审查与开户银行之间的存款协议，以及银行的存款证明。许多国家均设有可据以确定借款人是在所涉知识产权产权链之中的知识产权登记处。否则放贷人即可审查表明借款人对知识产权所有权利的相关文件，例如许可协议和专利授予书。

## 弄清在资产上互有冲突的担保权或对资产的其他债权的存在

152. 放贷人不难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确定是否有任何第三方对拟议抵押品主张担保权。因此，放贷人在开始进行审慎调查时就针对每一预期设保人在登记处展开查询至关重要。

153. 放贷人所使用的某个十分有益的手段是，分别进行两次查询。一次是在开始进行审慎调查时，另一次是在登记后进行以确保通知已记录在案并保全了其优先权。由于《法律》允许进行预先登记（见上文第 39-40 段），开展第二次查询的放贷人能够在不担心第三方当事人可在自登记之日起至发放资金期间取得排序较高担保权的情况下发放资金。

154. 在放贷人查明资产上相竞担保权或其他权利的存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各种手段来处理该问题。在某些情况下，由相竞权利体现的债务可能已经全部偿还，但相关通知根本未予取消。在这类情况下，可联系第三方当事人并请求其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已登记通知范围过宽，并且所述资产未曾由依托的担保协议所涵盖，则就可以请求提供放弃超额资产的修订通知（见下文第 223-227 段）。如果查询显示由欠税不动产留置权的话，则可以将该欠税不动产留置权的排序居于拟议新的融资之后，有些国家的税务机关可能愿意如此行动以保证借款人仍然是运营企业，或要求利用新的融资收益缴纳惩罚性税款。最后，查询可能显示存在拟利用新贷款收益偿付的有担保债务。在此情况下，新的放贷人可自我安慰道，经从现有债权人手

中获得载有欠款数额并直接向该债权人发放所需数额的“清偿债务”函而可用于该目的。

155. 根据《法律》，未在卖方日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资产的买受人一般在附带由卖方授予的对该资产作保的任何担保权情况下获得该资产（第 34 条）。由此预期放贷人应展开调查以确定潜在设保人是否是抵押品的原始所有人，或是否从先前所有人手中获取该抵押品。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将先前所有人的姓名用作查询标准展开补充查询，以避免有可能同先前所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以后发生优先权争议（见《登记处条文》第 26 条）。

156. 根据《法律》，也可通过占有而使有形抵押品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18 条，见上文第 83-84 段），通过登记和占有取得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按照采取这些步骤的先后顺序确定（第 29 条）。因此，即便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未披露任何先前登记的担保权，放贷人仍然应当核实设保人实际占有抵押品，并且在放贷人对其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仍然占有抵押品。

157. 如果在登记处进行查询披露已对先前通知办理了登记，放贷人一般希望在进一步进行该交易之前，首先征得有关将其优先权排序居次的该通知所述有担保债权人的同意。即便设保人事实上未同该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担保协议，仍然应该争取有关排序居次的协议。这样做之所以有必要，因为放贷人（并因而是预期有担保债权人）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一般将处在排序居次的地位，先决条件是，设保人后来将相关资产上的担保权让与给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第 29 条）。

#### 核实资产的存在

158. 尽管放贷人必须核实拟议抵押品的存在似乎显而易见，但借款人对放贷人实施的某些最为严重的欺诈也发生于资产并不存在的情况下。

159. 核实资产的存在有很多方式。对于应收款，放贷人可联系应收款上的债务人以核实该应收款所涵盖的货物或服务事实上已由客户接收，并且客户确认其亏欠借款人应收款的全部数额。放贷人可以通过实地检查核实库存品和设备的存在。通过对知识产权登记处中存档文书的认真检查即可核实知识产权权利的存在。这类审慎调查和监督不应局限于在贷款交易开始之时，而且应当在贷款存续期间定期进行。

#### 确定资产的价值

160. 有担保贷款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放贷人对其抵押品的价值十分了解。然而，确定价值的方式将根据所涉资产的类型而有很大区别。

161. 关于循环应收款和库存品信贷安排（见上文第 107-110 段），放贷人通常只是按照由应收款和库存品组成的借款基数提供贷款，在借款基数由于符合某种标准而被视为是“合格”的。举例说，有关应收款的合格标准可能事关(一)应收款上债务人的付款历史；(二)有意债务人所欠的应收款在借款人应收款中所占百分比是否过高以及(三)应收款债务人的信用能力。有关库存品的合格标准可能事关借款人制造工序的状况（例如原材料和制成品因为较之于在制品更加容易销售而通常更有价值，后者可能无法出售，因而价值甚微或毫无价值）。

## 确定资产是否充分承保

162. 在发生抵押品灭失或毁损时，涵盖这些资产的保险收益可作为抵押品的替代。因此，放贷人应当确保由声誉良好的一家保险公司给有形移动抵押品提供防止灭失或毁损的充分保险，保险数额应当确切反映这类抵押品的价值，并且保险收益可由保险人经损失应支付条款直接支付给放贷人。

163. 关于应收款，日益常见的做法是，放贷人要求借款人争取贸易信贷保险，以作为防止应收款债务人破产的保险。贸易信贷保险的标的十分复杂，放贷人不应当认为，只是因为借款人持有贸易信贷保险，就可以让放贷人得到保护，免受应收款债务人破产的风险。除其他外，贸易信贷保险政策通常含有内容复杂的报告要求，以及针对每一债务人及针对债务人各所在国的信贷限额。借款人未能遵守这些要求可能会造成保险额度的灭失或缩减。而且，贸易信贷保险绝对无法替代由保险所涵盖的应收款上的可执行担保权；相反，该保险应被视为是对该担保权的一种补充。

## 确定抵押品的所在地

164. 《样本证书》第 2 节请求提供有关借款人中央管理所在地及储存任何样本或设备的所在地的信息

165. 如果公司业务是在租赁的房舍上开展的话，放贷人经常要求房东签署一份简短的协议，房东据此同意，除其他外，根据适用法律或租赁协议放弃对该房舍上的库存品、设备或其他财产的任何要求，并在如果根据贷款文件公司违约之时，允许放贷人进出该房舍。这能让放贷人搬移资产或进行出售（见下文 G 节）。房东订立这类协议的意愿可能根据法域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有些国家，房东如此行事已成惯例，而在另一些国家则并非惯例。

166. 如果公司在第三方加工商或仓库持有库存品或设备，放贷人应当考虑请求加工商或仓库单独订立通常称为“抵押品进出协议”的协议是否可行，根据这类协议，第三方同意根据放贷人的要求让放贷人有可能持有库存品或设备。这类协议通常将对欠付加工商或仓库的费用的支付作出规定（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这类费用的支付可以是对由加工商或仓库所占有之资产的某种优先债权）。

167. 《样本证书》第 3(b)节要求提供有关借款人银行账户的信息。关于拟列入抵押品的银行账户，放贷人必须确认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相关的账户信息。

## D.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 1. 缘何及何时进行查询？

168. 根据《法律》，担保权的优先权通常按照相关通知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先后顺序加以确定。因此，一旦担保协议的基本要素已经商定，预期有担保债权人（以及买受人、设保人的胜诉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应当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便确定是否另一个债权人已经对预期抵押品的担保权办理过登记。在登记之后应当立即进行第二次查询，以便核实在这期间并没有某个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办理过任何登记。

169. 如果其担保权涵盖设保人的未来资产，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在基于设保人获得的新资产提供信贷之前应进行一次新的查询。这之所以是一项必要的防范措施，是因为后继放贷人或为资助设保人获取设保资产而预支信贷的卖方通常享有相对于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见第 100-106 段）。

## 2. 如何进行查询？

什么是查询标准？

170. 将使用设保人身份标识在多数情况下即为其名称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登记处条文》第 22(a)条）。如同数次强调的，设保人通常是债务所有人，但也可以是第三人（见上文第 17 和 73 段）。在此情况下，应当使用设保人的名称而非债务人的名称进行查询。即便如此，谨慎行事的潜在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将按照债务人（包括有担保债务的设保人）的名称追加查询，以此作为其对债务人信用能力进行总体评估的一部分。

如何确定设保人的名称？

171. 查询人负责按照《法律》所述使用设保人准确名称进行查询（《登记处条文》第 9 条）。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参照这些准则以确保查询结果是可靠的。因此，预期放贷人在进行其查询之前应当从个别设保人手中获得相关官方文件，或应当在设保人是商业实体的前提下对相关企业或公司记录进行查询。

完全匹配相对于近似匹配的登记处系统

172. 在有些国家，登记处可寻求给查询人以协助，提供披露担保权通知的查询结果，在这类结果中，设保人名称与查询人输入的名称近似匹配（《登记处条文》第 23 条中的选项 B）。在这类情况下，查询人似可核实这些已披露通知是否与交易有关。无论如何，根据设保人准确名称进行的查询为确保查询结果可靠所必需。

如果设保人最近变更其名称则会发生什么情况？

173. 设保人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变更其名称的，有担保债权人有可能在简短的宽限期内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以反映设保人新的名称（《登记处条文》第 25 条）。否则的话，其担保权的排序将居于使用设保人新的名称办理其担保权登记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之后。因此，预期放贷人应对设保人名称最近未作变更加以核实。如果名称的确变更，并且宽限期尚未期满，放贷人应当使用设保人先前名称再行查询，以便核实是否存在任何相竞担保权。企业名称变更一般经查询公司或企业记录而予确定。

## 3. 在其他登记处进行查询

174. 登记处是对多数类型动产上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和进行查询的适当场所。然而，有些类型资产上担保权可（或还可）在其他登记处办理登记（第 1(3)(e)条）。如果拟设保资产受制于与之不同的登记机制，但仍然在《法律》的范围之内，预期

有担保债权人就需要在所有相关的登记处进行查询。[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草案是否应列入这类登记处的清单，这类清单可能因法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175. 如果抵押品或潜在设保人的所在地不在颁布国范围内，预期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在其他国家的登记处进行查询（见 J 节）。

#### E. 编拟担保协议（第 6(3)条和第 9 条）

176. “担保协议”一语是指据以创设担保权的协议（第 2(jj)条）。由于《法律》对担保权概念采用了功能性做法（见 I.B.3 章），担保协议一语不仅包括创设由设保人拥有的资产上担保权的协议，而且还包括以保留产权为条件的销售合同或金融租赁。此外，由于《法律》一般规定应收款彻底转让必须遵行相同的规则或担保权适用规则，担保协议一语也包括了一人据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应收款的协议。

177. 如同 A 节所讨论的，担保协议必须是书面的（第 6(3)条）。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该协议可以是口头的（第 6(4)条）。然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当事人通常希望其协议以书面为形式，目的是避免就该协议的确切内容发生争议。

178. 《法律》对创设有效担保权的担保协议所规定的要求为数很少（第 6(3)条）。担保协议必须：

- 指明当事人（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身份；
- 描述有担保债务；及
- 描述设保资产。

179. 对有担保债务和设保资产的描述必须“以合理允许指明其身份的方式”进行（第 9(1)条）。《法律》允许不仅在具体描述的资产（例如某一汽车或卡车）上创设担保权，而且还允许在通类资产（举例说，被描述为设保人的所有库存品）上创设担保权。设保人还可以在“设保人所有动产”上设定担保权，以此方式所作描述通常便已足够（第 9(2)条）。设保资产可包括现行资产或设保人今后拟获取的资产，或同时包括这两类资产。担保权为银行出于给设保人业务供资目的而提供的信贷作保的，该抵押品通常包括设保人所有现行和未来动产。

180. 根据《法律》，担保权可以经具体指明债务或陈述“任何时候欠付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债务而给（现在或未来）债务作保（第 9(3)条）。在后一种情况下，不需要对有担保债务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描述（描述必须指明有担保债务，因为这类债务由欠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现在和未来债务组成）。

181. 颁布国可要求担保协议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第 6(3)(d)条），先决条件是，它确定这类注明有助于为后继债权人的有担保放贷提供便利。在此情况下，潜在放贷人将能通过登记处进行查询弄清在清偿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后设保资产是否仍然具有某种剩余价值（《登记处条文》第 8(e)条）。

182. 担保协议如果仅列入《法律》的基本要求，则将是一份十分简短的文件（页数为一页）。然而，当事人通常会增加处理其权利和义务的其他条文（包括有关监督

设保资产和在发生违约时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强制执行权力的条文)。放贷人通常为担保协议准备基本模板。

183. 关于可能触发违约的事件，可在担保协议中列举这些事件，也可由担保协议提及显示陈述违约事件的有担保债务的另一份协议。如果创设担保权的协议也是有担保债务据以产生的协议（例如带有保留产权条款的出售或金融租赁），违约事件则将载入该协议。担保权让与给在另一份协议（例如关于信贷或某项具体贷款的信用协议）下承担的有担保债务，就描述违约事件而言提及该信用协议便已足够。当然，即便在有担保债务由根据此项信贷或某项具体贷款而提供的预付款组成的情况下，为简洁起见，当事人似宜在单独一份文件中插入有关信贷安排和创设担保权的相关条文。

184. 构成信用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协议中的违约事件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设保人未支付在有担保债务下已经到期的任何欠款；
- 设保人未就超出某个界限的金钱债务向另一债权人缴款；
- 设保人破产（对“破产”通常加以详细地界定）的发生或任何设保资产成为第三方扣押或强制执行措施或程序的标的；
- 设保人在协议或依照协议交付给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以及
- 设保人在任何实质方面未履行其在协议下所承担的义务。

185. 在设保人并非有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情况下，凡可适用则应在草拟对以上事件的陈述时应把债务人列入在内。同样，通常会规定，这些事件中的某些事件只有在宽限期期满后才会构成违约事件。

186. 《法律》承认担保协议关于当事人由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文中所载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包括在构成违约内容方面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第 2(j)条、第 3、52 和 84 条，见上文第 16 和 30 段）。然而，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可能会限定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围（例如保护消费者法或陈述违约必须是实质性的方能导致定期贷款加速偿还的债务法的规定）。

187. 落实上述方面的担保协议样本载于附件一。

## F. 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草案是否应当另载一节，述及在完成担保融资交易或在拨款以前通常需要采取的步骤（举例说，确保设保人已经执行了所有相关文件）。以下一节侧重于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办理通知登记。]

### 1. 如何并在何处办理登记以及究竟由谁来办理登记？

188. 《法律》和《登记处条文》均设想将有一个有效和直截了当的登记程序。在登记处办理有关担保权的通知登记仅需要有一个拟提交给登记处的提供某些基本信息（指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并对设保资产加以描述）的通知（《登记处

条文》第 8 条)。在某些国家,可能需要补充信息,诸如通知有效期限和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提交这类信息有可能可以在网上进行,一旦办理通知登记即可予以登记和查询。

189. 办理通知登记并非是要保护设保人,未办理登记不会影响对设保人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性。因此,在实务中,登记通常由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目的是确保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享有对其他担保权的优先权。

190.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将登记任务委托给其律师或专门提供这类服务的公司等第三方的自由(《登记处条文》第 5 条)。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对其授权登记人所犯的任何差错或遗漏负有责任。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确保在发生差错时可享受对第三方的追索权(举例说,确保登记人对其所犯差错将负有全部责任)。即便如此,有担保债权人都应迅速核实登记的办理准确无误。

191. 登记人只需要按照规定格式向登记处提交已经填写完毕的通知,缴纳任何规定的费用(通常在收回成本的基础上设定)并以规定方式自述身份(《登记处条文》第 5 条)。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一旦可公开查询,登记即为有效(《登记处条文》第 13 条)。

192. 登记人应当参照由国家或登记处提供的任何具体准则。这些准则通常陈述了诸如信息电子传输方式及用户账户建立和运行方式(例如如何重新设定用户账户的密码或建立用户账户究竟需要哪些信息)之类要求。

[工作组注意:然而,某些类型动产上的担保权可能必须遵行与之不同的登记机制。工作组似宜考虑该节究竟应在多大程度上提及在其他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需要,如果予以提及则应提及哪些登记处。]

## 2. 何时办理初始通知登记?

193. 如同讨论过的,登记可在订立担保协议或创设担保权之前办理(见上文第 39 段)。有担保债权人应考虑融资安排总体内容一旦商定即予办理登记,以便能按照登记先后顺序获益于针对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一般优先权。

194. 应提醒有担保债权人注意,预先登记并不一定能够提供防范其他类型相竞求偿人的保护。举例说,如果设保人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出售通知中所述资产,担保权将不具有对抗买受人的效力。这在由设保人或对设保人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以及在设保人的胜诉债权人在协议订立前取得权利的情况下均是如此。因此,有担保债权人不应坚持将预先登记用作推迟订立担保协议的一种理由。

## 3. 在初始通知中究竟应列入哪一些信息? (《登记处条文》第 8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

195. 设保人的名称和地址应在初始通知中陈述。如果债务人和设保人并非同一人,载有债务人而非设保人名称的一则通知将无法有效地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确保通知载有设保人的正确名称(《登记处条文》第 9

条)。如果使用正确名称进行的查询没有披露已登记通知，登记即为无效（《登记处条文》第 24 条）。

196.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也必须在初始通知中载明。在债务由多个放贷人辛迪加拥有时，通常将使用有担保债权人的管理人的名称。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正确名称将根据确定设保人正确名称的相同规则予以确定（《登记处条文》第 10 条）。然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名称并非查询标准。因此，除非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否则这类差错不会造成登记无效（《登记处条文》第 24(4)条）。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和其管理人应当认真行事以输入其准确名称和地址。这将确保它能接受第三方基于通知中所述信息发送的任何通信，这类通知例如包括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强制执行通知（第 78(4)条）或由后继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获取购置款担保权的意向通知（第 38(2)条选项 A）。

####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97. 初始通知还必须载有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之所以有必要列入描述，是为了让查询人能够确定设保人的哪些资产可以由担保权作保。唯有在合理允许查明抵押品的前提下所作描述即已足够（《登记处条文》第 11 条）。

198. 对抵押品不一定必须加以具体描述。唯有在设保资产是某一特定项目的前提下方才需要加以具体描述。即便如此，如果所作描述能够查明相关资产便已足够。举例说，如果设保人只拥有一辆汽车，诸如“设保人的汽车”之类描述便已足够，但如果设保人拥有多辆汽车，这类描述则不一定足够。在此情况下，谨慎行事的登记人将提供更多的描述细节（举例说，汽车的型号和型号年份），因为设保人有可能今后获取更多车辆，从而难以查明通知所提及的究竟是哪一辆汽车。

199. 有担保债权人应避免以可能要求其因后继事件而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的方式对资产加以描述。举例说，一般应避免按照其所在地描述资产（举例说，“位于都市第 123 号街的所有设备”），除非有担保债权人相信所涉资产在融资关系持续期间将会继续停留在该所在地。

200. 如果设保资产是通类现在和未来资产，所作描述提及通类便已足够，举例说，“应属设保人所有的所有现在和未来应收款”或“设保人现在或以后获取的所有库存品。”如果担保权意在涵盖“设保人现在和未来所有动产”，使用这些词句的描述同样便已足够。

201. 当事人可考虑随着时间的流逝订立一系列担保协议。举例说，给贷款作保的涵盖某项具体设备的初始担保协议以及给稍后商议的某笔贷款作保的涵盖设保人现在和以后获取的所有动产的后继担保协议。在此情况下，单独一份通知便足以涵盖当事人之间多份担保协议所创设的担保权（《登记处条文》第 3 条）。因此，在此实例中，通知应当把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现在和以后获取的所有资产”。这就能避免给每项协议单独办理一项通知的登记的需要。这还能确保由以后的所有协议所涵盖的资产上担保权通常将从通知登记之时起即具有对抗后继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 登记的有效期限

202. 《法律》可要求初始通知注明登记的有效期限。在此情况下，登记人应当顾及颁布国所持做法，因为《示范法》给确定登记有效时间提供了三种选项（《登记处条文》第 14 条）。

### 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203. 《法律》还可要求初始通知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除了在担保协议中载述外，第 6(3)(d)条，见上文第 181 段）。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这是为了让设保人能够使用资产剩余价值从其他债权人手中获得资助。

204. 举例说，假设 X 拥有的设备的市场估计价值为 30,000 美元。X 在该设备上为 Y 创设了担保权，以便给 10,000 美元的贷款（包括利息及其他预期收费）作保。担保协议和相关通知均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是 10,000 美元。Y 在设备上的担保数额至多为 10,000 美元，并且其向 X 提供的超过该数额的任何信贷均可能没有担保。因此，后继债权人所愿意提供的信贷数额类似于设备的剩余价值（20,000 美元）。

205. 这就形象地说明了，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确保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足以涵盖它所期望的由担保权作保的所有信贷（在发生违约时强制执行的现在和未来的费用及任何预期费用）。

## 4. 有担保债权人何时应当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

206. 已登记通知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经提交一份修订通知而随时修改该通知中信息（《登记处条文》第 16(1)条）。以下述及办理修订通知的最常见情形。

### 更正差错或遗漏

207. 《登记处》需要在办理通知登记后不加延迟地将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登记处条文》第 15(1)条）。有担保债权人应立即对所收到的信息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加以检查并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以更正任何差错或遗漏。

### 在设保人名称上的登记后变更

208. 举例说，由于个别设保人后来申请对其名称进行法律变更或由于公司设保人后来与另一家公司合并，设保人的名称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可以变更。在这些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办理在宽限期间披露设保人新的名称的修订通知登记，以保全其优先权（《登记处条文》第 25 条）。

209. 假设办理披露新的名称的修订通知登记的宽限其为 60 天。在第 1 天，Y 对其在 X 设备上的担保权的初始通知办理登记。在第 20 天，X 的名称变更为 X1。在第 30 天，另一个债权人从 X1 手中获取了相同设备上的担保权，并对指明 X1 为设保人的通知办理了登记。在第 40 天，Y 对将 X1 增设为其担保权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

理了登记。假设 Y 和新的设保人之间的优先权由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规则管辖，Y 则将保留对新的设保人的优先权。

210. 有担保债权人在规定的宽限期期满后仍然可以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然而，将不得保留其担保权对买受人和在设保人变更其名称后及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获取其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及其优先权。总而言之，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谨慎行事，以防范由设保人名称登记后变更所造成的优先权风险。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定期密切跟踪初始登记后名称是否有所变更或地位是否发生其他变更。

#### 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登记后变更

211. 在有些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在办理初始通知登记后可能会有所变更。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变更其名称或地址或同时变更名称或地址，就有可能发生这类情况。如果初始有担保债权人将其权利转让给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则也有可能发生这类情况。虽然已登记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变更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登记的有效性，但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希望对记录加以更新以披露任何变更的情况。这可通过一份单独的全面修订通知而加以有效落实，这样就可同时更新由有担保债权人登记的所有各项通知中的相关信息（《登记处条文》第 18 条）。这能确保有担保债权人接收依赖于通知所述名称和地址的第三方所发送的通知或其他通信。

#### 增设对新的设保资产的描述

212.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最初对某一具体项目的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后来同意向设保人提供由某一不同项目作保的新的贷款，则需要通过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以使该新增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效力（关于对涵盖多项担保权的单独一份通知的可能使用，见第 201 段）。

213. 新增资产上的担保权只是从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有担保债权人可办理涵盖新增资产的新的初始通知登记。然而，修订通知的使用更为有效。其原因是，有担保债权人只需要在其现行已登记通知中将新增资产添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增设对设保资产收益的描述

214. 正如已经提到的，担保权自动延伸至抵押品可识别收益（第 10 条，见上文第 87-89 段）。假设 X 和 Y 订立了有关 X 设备的一份担保协议，并且 Y 对描述该设备的通知办理了登记。X 随后出售该设备并获得现金付款。X 然后将出售所获现金存放在其银行账户上并后来使用银行账户中的款项购置另一份设备。

215. 在这些情况下，《法律》规定，Y 的担保权将延伸至作为原始抵押品收益或收益所得的所获款项、X 银行账户贷记款和新近购置的设备。然而，这以满足若干要求为前提（举例说第 10、19 和 47 条）并且无法确保 Y 享有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

216. 因此，有担保债权人不应消极地依赖抵押品收益提供保护。它应当不断密切跟踪抵押品的情况，目的是确保其有能力采取必要步骤以保全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包括为此办理增设收益描述的修订通知登记。

将从设保人手中购置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增补为新的设保人

217. 对通知办理登记一般能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防范设保人未经授权出售抵押品，除非该资产是在设保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第 34 条）。抵押品买受人将自动成为追加设保人。然而，唯卖方（原始设保人）的名称出现在初始通知中的可能性最大。因此，如果处理由买受人掌握的设保资产的预期有担保债权人使用买受人名称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则将无从发现相关通知。

218. 《登记处示范条文》给处理抵押品登记后转让提供了三个不同的选项（《登记处条文》第 26 条）。不论《法律》采纳何种选项，有担保债权人一般都应当对抵押品密切跟踪以便提供自我保护，防范设保人未获授权处分抵押品。毕竟资产一旦遭到处分就不容易查明其去向。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所提供的某一个选项下就其法律后果作出说明。]

延长登记的有效期

219. 当事人之间的融资关系可以在初始通知有效期期满后再次行延长（见上文第 202 段）。因而，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延长有效期（《登记处条文》第 14 条）。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确保凡其登记即将期满均会得到警示，并有足够时间办理修订通知登记。

## 5. 有担保债权人对登记负有何种义务

220. 《法律》规定，登记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以设保人书面授权为前提（《登记处条文》第 2(1)条）。然而，遵行该项要求并不一定会妨碍登记进程的效率，其原因是：

- 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前不需要取得设保人的授权，设保人后继授权可具有使登记有效的追溯力（《登记处条文》第 2(4)条）；
- 当事人之间的书面担保协议被自动视为构成授权，而不论协议究竟是在登记前或登记后订立（《登记处条文》第 2(5)条）；及
- 登记处不得要求登记人提供显示设保人已授权办理登记的证据（《登记处条文》第 2(6)条）。

221. 然而，如果已办理通知登记，但最终未在当事人之间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或如果已订立的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资产范围窄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范围，则如此运作可能会给设保人造成困难。

###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222. 为避免这类情况的出现，登记处在输入信息之后必须不加延迟地将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然后必须在收到信息后在《法律》规定的时期内将该信息发送给设保人。虽然未予发送将不会影响登记的效力，但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就《法律》规定的名义数额和设保人因其未予发送而承受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害对设保人负有赔偿责任（《登记处条文》第 15 条）。

###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223. 可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以正确地反映受制于担保权的资产或设保人已经予以授权的资产（《登记处条文》第 20(1)条）。

224. 已登记通知指明为设保人的人还可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情况下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

- 该人尚未对初始通知予以授权，并且已将其不予授权一事告知有担保债权人；
- 前述授权已经撤回，并且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或
- 担保权已经消灭<sup>15</sup>（《登记处条文》第 20(3)条）。

225. 取决于具体情况，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有能力也可能没有能力就遵行这类请求收取费用（《登记处条文》第 20(4)和(5)条）。

226. 在多数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将自愿遵守其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义务。如果在《法律》规定的简短时期期满后未予遵守，设保人（或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可寻求就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下达命令（《登记处条文》第 20(6)条）。如果下达了这类命令，登记处则有义务不加延迟地办理通知登记（《登记处条文》第 20(7)条）。

227. 有担保债权人在修订登记以放弃某些资产或在取消登记时都应十分谨慎行事，尤其是如果已登记通知事关在不同的担保协议下创设的多项担保权（见上文第 201 段）。有担保债权人不应简单地因为由某一协议作保的债务已获清偿而取消某一登记。同样，不应由于免除某一设保人的义务而办理取消通知登记。

## 6. 无意中修订或取消的登记

228. 唯有在已登记初始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方被授权办理有关该通知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初始有担保债权人在将其权利转让给另一个债权人等情况下已经办理了指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修订通知登记。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后，唯有在修订通知中被指明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方被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登记处条文》第 16(1)条）。

229. 因此，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要求登记人满足由登记处规定的安全访问要求（《登记处条文》第 5(2)条）。为防范无意中修订或取消的风险，有担保债权

<sup>15</sup> 这意味着所有有担保债务均已免除，有担保债权人对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有担保信贷未作任何承诺（第12条）。

人应制订保全其访问证书保密性的相关程序。对有担保债权人让其代为办理登记而披露本人访问证书的人所进行的错误修订或取消，有担保债权人将负有责任。

230. 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尽管采取了所有各种防范措施，未获授权的某人仍然得以访问有担保债权人的访问证书应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这类登记的效力将取决于究竟选择《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所述的哪一项选项。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草案是否应列入有关授权办理通知登记的表格样本（见上文第 220 段）或请求办理附件中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见上文第 223 和 224 段）。]

[工作组注意：(1)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实务指南现行草案未列入有关优先权竞争的单独一节，因为优先权竞争已经在实务指南不同部分中加以处理。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编拟单独一节，以便顾及各种可能的优先权竞争并且以实例说明法律各项条文的使用情况。考虑到各种情况，可局限于以实例说明某些主要的实例。(2)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应当着重说明在订立担保协议和拨付款项以保全担保权优先权之后对抵押品进行密切跟踪的重要性（A/CN.9/932，第 82-84 段）。某些方面已经在上文 C 至 F 节中处理，包括审慎调查如何根据抵押品情况和继续密切跟踪设保人/债务人及登记处的需要而有所区别。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实务指南中是否有必要单列一节以便就如何进行密切跟踪提供指导，并进一步注意到这类密切跟踪不应当造成对设保人开展业务进行不应有的干预。]

## G. 如何强制执行担保权（第 72-83 条）

### 1. 违约的概念和强制执行

231. 违约是担保交易方面的一个决定性时刻。违约发生于评估其担保权有益性及其效力之时。事实上，从债务人未能履行有担保债务之时起，债权人就会寻求确定抵押品的市场价值。在多数情况下，债权人均无意使用或拥有资产。因此，允许债权人行使其优先权并追回应付款项的正是市场价值（通常表现为出售价格）。该关键阶段被称之为强制执行阶段。

232. 在此情形下，假设 Y 向 X 提供了一年全额偿还的 100,000 美元的一笔贷款。为了给其债权作保，X 将其设备上的担保权让与给 Y，Y 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在贷款期限结束时，X 无法偿还其未结债务。在这类情况下，Y 有可能寻求行使其对收益的担保权，并争取通过出售设备来取得应付款项的偿还。虽然抵押品的出售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一种传统形式，但是法律也规定了其他手段。举例说，Y 也可以租赁或许可使用该设备，或提议为全额或部分清偿应付款项而获取该设备。

233. 强制执行阶段之所以至关重要，也是因为在该时间节点上需要解决优先权竞争问题，特别是在分配抵押品处分收益方面。

## 2. 终止强制执行进程

234. 在 X 违约时, Y 意图强制执行其在设备上的担保权益。然而, X 的一位朋友愿意为还贷预支款项。Y 计划在次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出售中出售该设备, 该出售已经在当地的报纸上刊登广告。在这类情况下, X 能够终止强制执行进程吗?

235. 对于有可能丧失其在抵押品上所有权的设保人和对于有担保债权人来说, 强制执行通常都是有害的阶段, 有担保债权人在多数情况下都无法得到欠款全额, 因为处分的收益通常将少于有担保债务。因此, 法律允许任何相关人士经偿付有担保债权人的全额欠款和偿还债权人可能承担的强制执行费用(例如以上实例中的广告费用)(第 75(1)条)而终止强制执行进程。

236. 然而, 一旦抵押品在强制执行进程中予以出售或处分, 或一旦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协议, 无论何者可能为先, 终止皆无可能(第 75(2)条)。

## 3. 接管强制执行进程

237. 假设在从 Y 手中取得贷款之后一个月, X 从 Z 手中取得一笔数额为 50,000 美元分三个月偿还的新的信贷。X 赋予 Z 在相同设备上的一项新的担保权。Z 就该担保权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 该登记晚于 Y 的登记。在三个月的期限期满时, X 无法偿还其贷款。Y 的债权尚未到期。

238. 虽然, X 在其对 Z 的债务方面违约, 但其对 Y 的债务并未违约。Z 的担保权不享有相对于 Y 担保权的优先权。在这种情形下, 问题在于 Z 如何并且在何种情况下能够在不损害 Y 权利下启动强制执行, Y 可能无法在 X 尚未违约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239. 为了保护其权利, 其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优先权的债权人, 有权在强制执行进程结束前换言之在处分或获取抵押品之前随时接管强制执行程序(第 76 条)。

## 4. 获取对抵押品的占有权

240. 在 X 违约后, Y 希望强制执行仍然位于 X 工厂内的其在设备上的担保权。Y 能自由取得占有权以实现其担保权吗? 除非有担保债权人选择取得对抵押品的占有权以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否则在发生违约时, 债权人通常需要为强制执行目的而取得对由设保人持有的抵押品的占有权。该阶段至关重要。

241. 有担保债权人通常有权为强制执行目的而取得对抵押品的占有权, 除非该资产是在对占有权享有优先权利的人手中(第 77(1)条)。在资产为善意行事的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所占有(第 34(3)或(5)条或在为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所占有(第 77(4)条)的情况下可能即是如此。

242. 在发生违约后, 占有抵押品的设保人需要把资产交给有担保债权人。然而, 设保人可能不会如此合作。在此情况下, 有担保债权人具有两个选项。它可以选择向法院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机关提出申请以便启动司法强制执行。该做法的好处

是，它具有约束力，尽管享有占有权的设保人可能提出任何无理的反对，但没收仍然可以进行。然而，该做法的不利之处是，这种做法繁琐并且经常是冗长而且昂贵的。

243. 出于这个原因，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有兴趣不向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提出申请而取得对抵押品的占有权，特别是在设保人似乎不予反对的情况下。然而，这只能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发生（第 77(2)条）。从实质上讲，法律给这类非司法占有程序设定了限制，目的是在设保人和债权人的权利与通过和平程序保护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244. Y 首先必须就其非司法占有取得 X 的书面同意，该书面同意通常列入 X 和 Y 之间的担保协议或随后通过单独文件加以列入。Y 还必须把 X 已经违约及其意在取得对抵押品的占有权一事通知设保人和占有抵押品的任何其他人。法律可规定究竟应当提前多久提供这类通知（见颁布指南第 441 段）以作为确保 Y 未滥用其权利的措施之一。然而，如果抵押品易腐或可能迅速贬值，则不需要这类通知（第 77(3)条）。最后并且最为重要的是，占有抵押品的人不应对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提出反对。如果该人提出反对，债权人则别无选择，只能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245. 问题在于，如果在通类资产上设定担保权，债权人是否有权没收所有这类资产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原则上讲，这样做是可以的，因为在该类别下的各项资产是为全部债务作保的。然而，如果在债权人知情和有意的情况下取得对若干资产的占有权，而其中某项资产的价值可能足以给债务作保，该做法则可能有违法律规定的一般行为标准。

## 5. 对抵押品的处分

246. 有担保债权人一旦占有抵押品，就会为了获得支付的目的而寻求确定其价值。为此，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从法律提供的不同选项中自由作出选择。举例说，在取得对设备的占有权之后，Y 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备、租赁或获取该设备以全额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

247. 作为一家银行，Y 可能无意为使用目的而获取设备。从 Y 的角度看，主要目的是，通过强制执行尽可能追回贷款。因此，Y 更有可能希望尽可能快地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基于收益而获得全额或部分补偿。问题在于这类出售或者处分的形式。

248. 一种可能性是，通过向法院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机关提出申请来进行出售。出售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将根据法律予以确定。虽然这类公开出售或由法律监督的处分可能有其长处，尤其是对不动产而言，但它经常是繁琐并且昂贵的，对出售动产来说可能并不合适。

249. 因此，另一种可能性是，Y 不向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提出申请便出售抵押品。在此情况下，出售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包括是否个别或者共同出售抵押品，都将由有担保债权人决定（第 78(3)条）。虽然这让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很大的灵活性，但是为此需要满足若干条件（第 78(4)-(8)条）。这是确保任何相关人都能保护其自身利益的一种程序性保障措施。

250. 从实质上讲，有担保债权人需要通报其进行非司法处分的意图。它必须通知以下人士（第 78(4)条）：

- 设保人和债务人
- 在向设保人发送通知前已经将其对抵押品的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享有该项权利的任何人
- 在将通知发送给设保人之前已经办理了对抵押品相竞担保权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以及
- 在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时占有抵押品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251.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出售前的一段时期内提前通知上述人士（按照《法律》的规定）并且该通知应当载列以下信息：

-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关于满足有担保债务的欠款数额的说明（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
- 关于对抵押品享有权利的人（包括设保人和债务人）可经全额支付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欠款及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终止出售（见上文第 234-236 段）以及
- 在此之后即可出售抵押品的日期；以及
- 出售的时间、地点和条件。

252. 要求这类通知的目的是，让设保人或其他相竞求偿人能够核实出售将在商业合理的条件下根据一般行为标准进行（第 4 条）。如果出售未在商业合理条件下进行，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会对其违约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然而，设保人及其他相关人士不得对出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除非能够证明抵押品买受人对出售侵犯了设保人或相关人士权利一事知情。

## 6. 租赁或获取抵押品

253. 如同指出的（见上文第 232 段），Y 向 X 提供了一笔数额为 100,000 美元的贷款，并且获取了价值为 120,000 美元的在设备上的担保权。在发生违约时，Y 取得了对设备的占有权。遗憾的是，这类设备的二级市场并不活跃，找到买家并不容易。

254. 如果抵押品出售看似有问题或无法争取到最佳报价，Y 就可能决定使用备选方法。举例说，Y 可能决定租赁该设备并收取可从应计数额中扣除的租金（第 78 条）。X 将保留对抵押品的所有权，但可能会被剥夺在其商业运营中使用该设备的权利。上文所概述的相同程序性保障措施（见第 250-251 段）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这类租赁安排。

255. Y 还可主动提出获取该设备以全额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换言之，有担保债权人将成为设备所有人，该设备的价值将被用于抵消有担保债务的数额。该方法的好处是，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享有与拥有该资产并随后自行处分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力。设保人还可请求有担保债权人选择该强制执行方法（第 80(6)条）。无论如何，这种强制执行方法也必须遵守下文所概述的类似程序性保障措施（第 80 条）。

256. 为透明起见，有担保债权人关于获取抵押品的提议应当以书面为形式，并且应当发送给设保人、债务人和对抵押品享有权利的其他人（第 80(2)条）。该提议还应当载列以下信息（第 80(3)条）：

- 在提议提出之时对清偿有担保债务所需数额的说明（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
- 对提议清偿的有担保债务数额的说明
- 对抵押品的描述
- 关于对抵押品享有权利的人（包括设保人和债务人）可经全额支付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欠款以及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终止出售的提醒；以及
- 在此之后有担保债权人将获取抵押品的日期。

257. 如果在法律规定的时期内有权接受该提议的人均未表示反对，有担保债权人则将获取抵押品（取决于全额清偿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获取的条件将略有不同，第 80(4)和(5)条）。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选择另一种强制执行方法。

## 7. 收取付款

258. 假设 X 还向 Y 让与了其某一客户所欠的所有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在抵押品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时，出售或处分可能并非是一种有效的强制执行方法。在违约发生后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经直接向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开户银行收取付款而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原因就在于此（第 82 条）。在上述实例中，Y 可向 X 的客户收取付款。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有担保债权人收取付款的权利通常必须遵守《法律》有关第三方承付人权利和义务的条文（第 61-71 条）。

259. 虽然《法律》一般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见上文第 23-24 段），有关强制执行的条文由于不存在所依据的有担保债务而无法予以适用。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受让人有权在付款到期后随时收取应收款（第 83 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把付款指示的模板样本列入实务指南草案的附件。]

## 8. 收益的分配

260. 假设在发生违约后，Y 能够以 120,000 美元的款项将设备出售给 G。Y 由此获得 G 对其 100,000 美元的欠款，并将其中 2,000 美元用于出售相关支出。Z 拥有对设备的排序较低的担保权，以作为向 X 提供的 50,000 美元贷款的担保（见上文第 237 段）。

261. 如果抵押品是通过司法处分出售的，收益的分配将根据《法律》和有关优先权的条文予以确定。在上述事例中，由于设备是由 Y 出售的，Y 将负责收益的分配。强制执行担保权不应成为非法获利的来源，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收益用于在扣除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后的欠款。随后必须将任何盈余支付给已将其债权和债权数

额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排序居次的相竞求偿人。如果还有任何余额，则应将余额发还设保人（第 79(2)条）。

262. 因此，Y 将扣除 2,000 美元的费用并将 100,000 用作对其的欠款。这通常将消灭担保权以全额清偿有担保债务（除非 Y 在提供贷款方面仍有尚未兑现的承诺）。Y 然后将把 18,000 美元拨付给其有 50,000 美元欠款的 Z。

## 9. 抵押品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权利

263. 在该实例（上文第 260 段）中，抵押品买受人(G)将不连带任何担保权取得该资产，但享有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Y)担保权优先权的资产除外（第 81(3)条）。换言之，其权利的优先权排序低于 Y 的任何其他相竞求偿人（例如 Z）均不再能行使在已售设备上的任何权利。这给买受人和参加强制执行工作的任何受让人提供了保障。

264. 然而，假设 Z 以 120,000 美元的价格向 G 出售设备。在此情况下，F 无法免费取得该资产，因为该资产将继续受制于 Y 的担保权。这意味着，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采取出售抵押品的举措将十分罕见，因为买受人不可能接受接管仍然受制于另一担保权的资产的风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该节中是否应举例说明其他方面的情况，包括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这可能事关其他法律对强制执行的限制，或相关当事人的滥权行为，例如频繁变更名称/地址以及拒绝按照《法律》规定接收通知或提议。]

## H. 在从先前法律至《法律》的过渡期间当事人需要做些什么（第 101-107 条）

265. 《法律》规定了从先前法律（以前管辖属于《法律》范围内权利的法律）予以过渡的公平有效的规则。一般而言，《法律》规定法律适用于包括先前担保权等所有各项担保权，唯一前提是这些权利属于其范围之内。“先前担保权”是在《法律》生效前通过协议创设的权利，这些权利是本法律含义内的担保权（第 2(kk)条），如果在权利创设之时即已生效则可适用《法律》（第 102 条）。

266. 一般认为，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清楚，在《法律》生效后的一段时期内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将保持不变。为了将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延长至该时期以后，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根据《法律》所述某一方法采取步骤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效力是从根据先前法律使得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便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因而可以保留其优先权。

267. 举例说，假设供资人创设了若干汽车上的担保权，并且通过在机动车辆登记处记录和由该登记处颁发的登记文件中将其注明为汽车共同所有人，使得其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随着《法律》的颁布，这类注释不再被承认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由于汽车的多数供资均延伸至很长的时期，有担保债权人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将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延伸至《法律》规定的过渡期后。一种简便的方法是在登记处办理有关所有这类担保权的通知登记。

## I. 述及跨国界交易：三步骤分析（第 84-100 条）

268. 在跨国界交易（见 I.F 章）中，有担保债权人确定哪一项（哪几项）法律将适用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将至关重要。在多数情况下，这项要求按下文所述进行三步骤分析。然而，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以下分析并不一定很全面，并且只述及在审理设保人破产事项法域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

### 第一步骤

269. 债权人应当指明其希望担保权得到承认并且获益于优先权排序的法域。主要法域是有关设保人的破产诉讼程序最有可能展开的法域。这通常是设保人拥有其营业地的法域，如果设保人在若干个法域拥有其营业地，即为设保人业务中央行政管理地的所在法域。<sup>16</sup>

### 第二步骤

270. 债权人然后应当指明破产法庭用于确定担保权是否有效并且是否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和是否具有优先权的法律。审理破产事项的法域的法律冲突条文将会指明破产法庭用于确定担保权是否被视为有效并是否在审理破产事项法域享有优先权的实体法。

271. 如果审理破产事项的法域颁布了《示范法》，则将使用第 84 至 100 条来确定适用法律。然而，这些条文可规定，所可适用的实体法是审理破产事项法域或另一个法域的法律。

### 第三步骤

272. 债权人应当指明在可适用实体法之下使其担保权具有效力并且享有优先权而应当采取的步骤。

273. 如果可适用实体法是已颁布《示范法》的国家的法律，则可通过在颁布国设立的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许多情况下，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则能让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其担保权是否享有优先权。

274. 如果可适用实体法是尚未颁布《示范法》国家的法律，登记就可能并非是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所可利用的一种方法。举例说，该国的实体法可能反而会要求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必须以将该担保权通报应收款债务人为前提。

### 实例

275. 在以下实例中，假设 O 国整体颁布了《示范法》。

<sup>16</sup>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欧盟破产条例》均利用了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来确定究竟应当在哪一个国家启动主要破产程序。没有偿付能力的债务人定期管理其利益的国家被视为其主要利益中心。

### 贸易应收款

276. 如果位于 O 国的设保人设定了由其他几国客户所有的贸易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审理破产事项的法律即为 O 国（其所持假设是，O 国是设保人业务的中央行政管理地）。适用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实体法根据《法律》第 86 条即为 O 国（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

277. 《法律》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和优先权规则均可予以适用。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将能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此前未曾就债权人担保权所涵盖的应收款办理过任何其他担保权的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则将享有优先权。应收款债务人的所在地设在 O 国外的其他国家无关紧要。

### 库存品

278. 如果设在 O 国的设保人对设在 P 国仓库中的其库存品设定了担保权，审理破产事项的法域即为 O 国。适用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实体法根据《法律》第 85(1)条（假设库存品并不包括通常在不只一个国家使用的将适用第 85(3)条的某类有形资产）即为 P 国（库存品所在地国）的法律。

279. 第三方效力要求和优先权规则将根据 P 国的可适用实体法确定。如果 P 国的法律不承认非占有式担保权，债权人可能就无法获得库存品上的有效担保权。

### 移动物品

280. 如果位于 O 国的设保人给用于在 O 国和 P 国之间运送物品的卡车设定担保权，则如同上述情况，审理破产事项的法域即为 O 国。由于卡车通常在不只一个国家使用，适用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实体法根据《法律》第 85(3)条即为 P 国（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

281. 《法律》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和优先权规则将予以适用。在该实例中，即便仅在 P 国使用该卡车，O 国的实体法将仍然适用于 O 国卡车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 三. 《法律》和审慎监管框架之间的互动

[工作组注意：下文简要概述了在《实务指南》中监管问题一章的大致情况。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是否应当进一步详述已经讨论的若干问题。而且，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实务指南》中如何对材料加以编排，其中应顾及受众的区别并因而在其余各章文体上的区别。]

### A. 导言

282. 不同于《实务指南》的其余部分，本章专门针对行使审慎监管权限和监督职能的国家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必须受到审慎监管和监督的金融机构（“被监

管金融机构”)。从公众手中接收可偿还资金或存款以提供贷款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通常属于该类的范畴。

283. 本章的目的是，协助颁布国以及被监管金融机构对《法律》善加利用，并强调需要在《法律》和国家审慎监管框架之间展开更密切协调。应当结合《法律》与确保 I.E 章所述适当运行所需各项国内法律之间互动的更广背景来理解这类协调。审慎监管框架背后的核心政策抉择，无论是国别或国际性抉择，均未在本章中加以述及。

284. 审慎监管是国家审慎监管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基于要求金融机构管控其在各类风险上的敞口并持有充足资本的金融规章条例。换言之，审慎监管述及被监管金融机构吸纳损失的能力，这既考虑到个别机构的稳健性，也考虑到整个金融系统的稳定。

285. 审慎监管条例规定了针对金融机构的若干措施，尤其是按照资本要求的界定持有充足资本的措施。资本要求或资本充足率界定了被监管金融机构在任何时间节点上都必须维持的最低资本水平（称作监管资本）。监管资本通常由诸如能够吸纳非预期损失的股本之类流动票据组成。

286. 由于预期损失是信贷交易的一项相关成本，这些损失由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手段予以承受。资本要求还可述及预期损失，并且尤其可载有金融机构必须据以为受损、违约和无法收取的债务留出保证金或备抵金的具体要求。[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是否应进一步详述关于预期损失的备付金。]

287. 资本要求通常被表述为资本充足率，也就是按照其风险加权的资产百分比。换言之，资产数额并非是固定的，而是相对于被监管金融机构的业务总量及其业务相关风险。在实务中，对诸如提供贷款之类每一笔金融交易，被监管金融机构都要进行资本收费的计算，资本收费是监管资本的一部分，反映了交易的风险程度。较之于被视为风险较低的贷款，对风险程度高的贷款必须征收较高的资本收费。对金融机构而言，这就意味着，风险敞口越大，所要求的监管资本数额就越大。界定资本要求的国家制定性或规制性法律不仅确定了不同类资产的风险加权，而且还提供了资本充足率和计算资本收费的程序。

288. 已经作出国际努力以确保对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通过统一的监督实践在各法域之间协调统一并前后一贯地加以适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是除其他外负有该项任务的组织之一，该组织确立了巴塞尔资本协议所载有关资本要求的国际公认标准。

289. 如前所述，本章旨在确保对监管金融机构从《法律》中获益，同时遵行有关资本要求的相关审慎监管框架。许多国家在《法律》颁布并因而设立《示范法》所设想的担保交易机制之前，对被监管金融机构在计算监管资本时顾及动产的价值可能均没有充足的法律确定性。《法律》同登记处一并提供了有助于遵行资本要求的法律确定性、可预测性和透明度。通过与审慎监管加以进一步协调，被监管金融机构就有可能在确定资本收费时顾及动产上的担保权。为此目的，本章侧重于在债务由动产作保时评估信贷风险敞口的相关方面。

## B. 关键术语

290. 各国监管机构和被监管金融机构所使用的术语可能有别于《法律》所用术语。以下即为一些实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三章指涉《示范法》未曾使用的若干术语，并因而不妨考虑是否也应将这些术语列入以下清单。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以下清单如被认为合适的话则是否应同 I.D 章中的术语表合并。]

有抵押担保的交易	被监管金融机构为减轻信贷风险而可采取的手段之一。这些交易包括据以通过设保资产上权利（包括《法律》下的担保权）全部或部分涵盖信贷风险敞口的任何协商安排
减轻信贷风险	被监管机构为减轻其在信贷风险上的敞口而使用的各种手段，诸如有关抵押担保的交易、抵消权和保证。如果满足特定前提，使用减轻信贷风险手段可降低资本收费。
合格抵押品	为减少资本收费而由担保权设押并且在可适用资本要求下得到承认的资产
合格金融应收款	为减少资本收费在可适用资本要求下得到承认的应收款。这些应收款通常是因出售物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短期债权，包括由买受人、供应商、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的当事方拥有的债务。
实物抵押品	除商品和航空器以外的诸如机器、原材料和机动车辆之类有形动产（通常属于不同类风险敞口）

## C. 加强《法律》与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

291. 《法律》的主要目标是，设立除其他外便利创设和强制执行动产担保权的现代担保交易机制，从而扩大费用合理的信贷供应。根据《法律》，金融机构可获取担保权以减少其在信贷风险上的敞口，这能激励其增加信贷供应。《法律》为此涵盖范围广泛的多类资产（例如机动车辆和贸易应收款，见上文第 12 段）并允许当事人对其安排作出调整以适应其需要和期望（见上文第 15 段）。

292. 在某种程度上，审慎监管上的资本要求可能会使被监管金融机构对基于动产担保权提供信贷望而却步。虽然审慎监管对待抵押品的做法通常是积极有利的，但资本要求对可能并不一定有资格作为合格抵押品的某些动产采取了保守的做法。这就要求在担保交易法律和资本要求之间展开协调，如果没有这类协调，被监管金融机构就可能会把由动产作保的交易简单地作为无担保信贷对待，从而限制了《法律》所预见的经济益处。

## 一般性前提

293. 为了使有抵押担保的交易被承认为减少合格信贷风险并从而降低资本收费的一种交易，需要满足一些基本的前提条件。尤其是，根据国际公认的资本要求，担保权上的法律确定性以及在债务人违约后的有效可强制执行性是基本的前提条件。

294. 关于有抵押担保的交易，金融机构通常必须证明以下两个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首先，除法定债权和优先债权外，担保权必须享有一级优先权。《法律》第五章载有全面并且具有连贯性的一套优先权规则（I.B.5章）。因此，被监管金融机构是可以明确确定其担保权优先权的。其次，担保权必须能够以及时的方式加以落实。《法律》第七章载有便利高效加快落实担保权的规则（包括第74条所规定的加快诉讼程序或救济措施，主要参见第II.G章）。简而言之，《法律》提供了被监管金融机构据以满足有关资本收费计算的国别和国际资本要求所述一般前提条件的机制。

295. 金融机构还必须拟定稳健的内部程序，以管控、监督和报告与抵押品有关的任何风险，包括有可能损害减轻信贷风险措施有效性的风险。而且，金融机构通常必须建立确保加快落实担保权的内部程序。为此目的，金融机构应当熟悉《法律》的相关条文，特别是有关落实其担保权的必要步骤。金融机构还应当采纳相关政策，确保其担保权优先权不致因为对通知的登记无意中失效而受到损害。

296. 如果有抵押担保的交易与不只一个国家有联系，并因而可能受他国法律管辖，金融机构就需要确保其担保权根据该项法律得到充分的保护（主要是其优先权和可强制执行性）。《法律》第八章中的条文（法律冲突）对适用法律作了澄清从而提供了必要的确定性。

## 资本要求

297. 评估信贷风险和计算相应资本收费的方法多种多样。根据标准的方法（标准化做法），风险加权在国家制定法或规制法中陈述，这些法律还列有有资格减少资本收费的设保资产。通常按照国际标准的规定，合格抵押品的清单仅列入流动性高的资产，例如在金融借贷机构的存款账户上持有的资金、<sup>17</sup>黄金和中介证券。<sup>18</sup>因此，通常由企业借款借贷担保基础（例如应收款、库存品、农产品和设备）组成的动产并非标准方法下的合格抵押品。因此，在计算非预期损失的资本收费时不得将这些资产计入在内。

298. 对资本要求也可使用其他方法。只有在授权被监管金融机构使用称作为内部模型的更复杂方法时，由企业拥有的最常见资产方可被视为合格抵押品。如获监管机构的授权，金融机构就可利用自身的评估手段来计算风险敞口并从而确定资本收费。将由金融机构来确定风险不同组成部分，例如违约的概率、违约时的预期损失以及在发生这类违约时的风险敞口。

299. 授权程序一般在国家制定法或规制法中阐明。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提供授权一般需要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做法进行全面的监督审查并对用于计算资本收费的内部估算手段和数据详加审视。监管机构可确立有助于相关模型稳健性和可靠性

<sup>17</sup> 在账户由另一个金融机构持有时，可适用与之不同的监管对待办法。

<sup>18</sup> 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不为《法律》所涵盖（第1(3)(c)条）。

的更多前提条件。监管机构通常可授权接受或拒不接受对任何种类的风险敞口使用内部模型的授权请求，也可撤回任何先前的授权。

300. 为了按照《法律》的设想给由动产作保的包容和负责的贷款提供动力，采纳基于准确风险评估的复杂方法至关重要。对在根据标准模型动产并非合格抵押品的法域运作的许多金融机构来说，采纳内部模型可以向基于动产衡量给企业贷款所产生的确切信贷风险提供唯一的选项。在《法律》为最终承认动产是合格抵押品提供框架的同时，被监管金融机构需要对其适用情况了然于心并且符合在使用内部模型方面得到授权的相关要求。为此目的，金融机构需要落实稳健的内部程序，以评估和管控信贷风险并收集关于有抵押担保的交易的充分数据。一旦对内部模型的使用得到授权，金融机构就需要进一步证明将动产视为合格抵押品的相关要求已获满足。通常对实物抵押品和应收款各自适用不同的要求。

301. 为了让实物抵押品被视为合格抵押品，金融机构需要证明以及时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有流动性的市场的确存在。也应当有可供利用的透明并且可公开提供的价格以便能够对在违约时加以变现的价值进行准确地估计。

[工作组注意：资本要求通常规定了有关对实物抵押品进行估值的一系列前提条件。举例说，资本要求通常指出，金融机构需要在内部和审计方面确立相关审查程序。这类程序通常为根据市场趋势和抵押品质量下降或陈旧过时而确定抵押品价值波动所必需。尤其是，国际资本要求可能需要贷款协议列入对实物抵押品和金融机构凡在必要时对抵押品进行审查和重新估值的权利的详细描述（例如见巴塞尔协议 III 第 296 段，可在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24.pdf> 上查阅）。关于库存品和设备，定期重新估值的过程必须纳入对抵押品的实地检查。在同《法律》进行适当协调时需要考虑这些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方面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反映在《实务指南》中。]

302. 如果要想让应收款被视为合格抵押品，金融机构通常就需要有权未经应收款债务人任何同意而收取或转让应收款。《法律》提供了有关收取和转让应收款的这类机制（例如见第 58、59、82 和 83 条）。而且，金融机构通常需要确立据以决定究竟把哪些应收款纳入借贷担保基础的贷款政策以及在设定可用信贷数额时不予考虑的政策。

[工作组注意：类似于实物抵押品，在主要事关信贷收取政策和金融机构风险评估方面还可能有一些其他考虑。工作组似宜考虑《实务指南》究竟应在多大程度上详述这类要求。]

303. 虽然在《法律》和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可能减少资本收费，但这不应成为协调的唯一目的。相反，这类协调的目的应当是，推动立足于全面评估有抵押担保交易相关风险而非对某些类别资产抱持的投机性怀疑的稳健风险管控。

304. 最后，如果国别审慎监管框架遵行国际标准顾及被监管金融机构使用基于内部模型的方法，即可提高《法律》的经济惠益。随着内部模型的采纳，金融机构需要部署由监管机构详加审视的风险管控复杂工具，并因而将获取有关审慎借贷和《法律》所设立之法律框架的专业技能。信贷风险评估将以准确数据为基础，将通过衡量各类设保资产对预期和非预期损失之影响的可靠模型管控风险。将为授权目的与监管机构共享所收集的信息，而监管机构又能加深了解《法律》所述担保借贷。而

且，有关落实在各类动产以及由处分这些动产所追回之价值上担保权时限的数据可能有助于新的二级市场的发展或可给现行市场注入进一步的透明度。

## 附件一

## 担保协议样本

## 担保协议

甲方（“设保人”）：现代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Y 国公司组建法组建的一家公司，其注册办公室设在 Y 国 Springfield 的 Innovation Avenue 111；其中央管理地设在 X 国 Diamond 市 Gold Avenue 222。

乙方（“债权人”）：财富银行，根据 Z 国法律组建的一家银行，在 Z 国 Diamond 市 555 Bank Street 设有一家分行

## 事实陈述

- A. 债权人同意依照[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信贷协议向设保人提供循环信贷安排。<sup>19</sup>  
 B. 本协议的执行是债权人依照该信贷协议向设保人提供信贷的一个先决条件。

##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 (a) “信贷协议”是指事实陈述 A 中所指信贷协议，对上述协议可不时作出修订、补充或改写；  
 (b) “设保资产”具有下文 02.1 节中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c) “违约事件”是指(一)在信贷协议下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及(二)设保人未遵行在本协议下其任何义务的任何情况；  
 (d) “债务”是指设保人在信贷协议和本协议下或根据信贷协议或本协议所述而对债权人所承担的所有现在和未来债务；  
 (e) 以下每项术语均有《法律》赋予的含义：“银行账户”、“控制权协议”、“应收款债务人”、“设备”、“库存品”、“收益”和“制成品”。

## 2. 担保权和有担保债务的让与

## 2.1 担保权的让与

设保人向债权人让与在设保人所有现在和未来动产（“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sup>20</sup>[在以下各类范围内：

- (a) 库存品；  
 (b) 应收款；  
 (c) 设备；  
 (d) 银行账户贷记款<sup>21</sup>；

<sup>19</sup> “信贷协议”一语被用作一个通用用语，描述债权人可据以提供信贷的协议。取决于信贷交易和/当地做法的性质其实可以使用其他用语（例如贷款协议或本票）。

<sup>20</sup> 《法律》承认可在设保人（或通类）所有现有和未来动产上让与担保权，可用同样方式对担保协议中的设保资产加以描述（第6、8和9条）。

<sup>21</sup> 在《法律》中未加界定的该用语未被承认为是一种独立类型的资产（见第 15、25、46、69 和 97 条）。

- (e) 所有权文书<sup>22</sup>（无论可否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和仓储收据；
- (f) 可转让票据<sup>23</sup>，包括但不限于汇票、支票和期票；
- (g) 知识产权和许可下权利；
- (h) 未在以上所列限度内的所有前述的所有收益和制成品。]

## 2.2 有担保债务

由此让与的担保权给所有债务作保<sup>24</sup>。

## 3. 陈述和担保<sup>25</sup>

设保人的陈述和给债权人的担保有：

### 3.1 某些设保资产的所在地

- (a) 设保人的库存品和设备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由 X 国和 Y 国的设保人持有或使用，除非设保人按本协议附件所列举的地址通报债权人其有所变更；
- (b) 欠付或将欠付设保人的应收款的债务人账单地址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在 X 国和 Y 国[，除非设保人经指明拥有账单地址的应收款债务人其他一个（多个）国家的通知向债权人通报其有所变更]；
- (c) 设保人的银行账户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在 X 国和 Y 国的银行分行，并且除非设保人按照本协议附件所列举的地址通报债权人其有所变更。有关这些银行账户的账户协议现在和今后均受可适用分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并且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就本协议相关事项提及另一项法律<sup>26</sup>。

### 3.2 设保人的所在地和名称

- (a) 设保人的注册办公室和中央行政管理地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在本协议第一页所指明的国家。
- (b) 设保人的确切名称和[组建]国均按规定载于本协议第一页。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设保人不得变更其[组建]国，并且未向债权人提前 30 天发送变更通知则不得变更其名称。

## 4. 有关设保资产的授权

### 4.1 登记

设保人授权债权人办理任何通知登记并采取为债权人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所必需或有益的任何其他行动<sup>27</sup>。

### 4.2 检查和副本

- (a) 债权人可在事先合理通知设保人的情况下对设保资产和可作为相同凭证的文书或记录进行检查（并可出于这类目的进入设保人的房舍）。

<sup>22</sup> 《法律》承认可转让单证是一种独立类型的有形动产（见第 2(II)条）。

<sup>23</sup> 《法律》承认可转让票据是一种独立类型的有形动产（见第 2(II)条）。

<sup>24</sup> 《法律》第 9 条承认可参照据以产生的协议描述有担保债务。

<sup>25</sup> 该担保协议只列入对允许有担保债权人查明其一项（多项）法律将适用于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国家的事实所作的陈述。除其他外，本节所载信息将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确定需要在何处办理登记。

<sup>26</sup> 这是为了确保根据《法律》第 97 条弄清适用法律。

<sup>27</sup> 根据《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 条需要该授权。

- (b) 经债权人请求，设保人将向债权人提供发票、合同及作为其应收款凭证的其他文书的副本。

#### 4.3 对设保资产的处理

- (a) 在债权人将已发生违约事件通报设保人之前，设保人可在其日常运营中逐案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库存品和所有权文书，收取其应收款和可转让单据并处分陈旧或过时的设备；
- (b) 设保人不得让与设保资产上的任何担保权，并且除非(a)段允许，不得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sup>28</sup>；
- (c) 债权人可在任何时候将其担保权的存在通报设保人应收款的债务人。然而，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给予的通知可授权债务人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如果债权人未另行指示则可向设保人支付款项。<sup>29</sup>

### 5. 有关设保资产合同

#### 5.1 动产

设保人承诺设保资产任何时候都将仍然是动产，并且不会附着于不动产。

#### 5.2 担保权的有效性

设保人将按照债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并落实任何文书以使债权人的担保权任何时候均可执行和有效，并且在设保资产任何可能所在国或可落实担保权的任何国家享有对抗第三方的优先权。

#### 5.3 银行账户

设保人将通过有关非债权人银行所持银行账户上所有贷记款的控制权协议采取使债权人担保权具有对抗当事人效力所必需的所有步骤。<sup>30</sup>

#### 5.4 支出的偿还

设保人将根据请求向债权人偿还债权人在行使本协议给其规定的权利上所承受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落实其担保权方面），利息将按照每年\*\*%的比率计算。

### 6. 强制执行<sup>31</sup>

#### 6.1 在违约事件后的权利<sup>32</sup>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并且在继续发生相同情况的限度内：

- (a) 债权人可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行使有担保债权人在《示范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sup>28</sup> 该项禁令是一种契约规定的义务，对第三方不具约束力。举例说，购置设保资产的第三方可在某些情况下不连带担保权取得该设保资产（见第34条）。

<sup>29</sup> 见第63(2)条。

<sup>30</sup> 该方法载于《示范法》第25(b)条。如果银行账户是由债权人持有，则债权人获益于自动产生的第三方效力（见第25(a)条）。

<sup>31</sup> 强制执行在《示范法》第七章中处理。第6节之所以使用“权利”而非救济办法的用语，是因为《示范法》并没有使用后一个用语。

<sup>32</sup> 在该节下，有担保债权人不经法院干预就可占有和出售设保资产（第77和78条）。

(b) 债权人还可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任何强制性条文的前提下；

(一) 按照它所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逐案占有、使用、运营、管理、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设保资产；

(二) 收取设保人的应收款和可转让票据，与这些应收款和票据的承付人妥协或交易，并准许予以免除；以及

(三) 采取为变现设保资产所必需或有益的所有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库存品的生产和购置原材料。

## 6.2 访问设保人的房舍

设保人准许债权人为行使债权人的强制执行权利而有权进入并使用设保资产所在的房舍。<sup>33</sup>

## 6.3 强制执行方式

可就设保资产任何部分而对作为一个整体或分别拆开的所有设保资产行使本节所述强制执行权利。

## 7. 一般条文

### 7.1 补充和持续担保

本协议创设的担保权是对债权人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的补充（而非替代），并且是虽不时全部或部分支付任何债务仍将继续存在的一项持续性担保。

### 7.2 收款

债权人在所有债务到期之前就设保资产收取的任何款项均可由债权人作为设保资产持有。

### 7.3 其他追索权

债权人对任何权利的行使均不会妨碍债权人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债权人的所有各项权利均为累积而非替代性权利。债权人行使其担保权并不需要向负有偿还债务责任的任何人行使任何追索权，也不需要变现任何其他担保。

### 7.4 与信贷协议不符之处

本协议条文与信贷协议条文如有任何冲突或不符之处，将以信贷协议条文为准。

## 8. 管辖法律

本协议将受 X 国法律管辖并将根据 X 国法律加以解释。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还必须落实各方当事人的意图，债权人的担保权在设保资产可能所在的以及可强制执行债权人权利的任何法域均为有效。

## 9. 通知

一方当事人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根据信贷协议的通知条文予以提供。

<sup>33</sup> 这是设保人的一项个人义务，未经所有人同意，可不必对租赁给设保人的房舍所有人强制执行该项义务。

**副本和签字**

本协议可在任何数量的副本上执行，也可由每一当事人在单独的副本上执行，所有这些单独副本均构成本协议的原始副本。以电子邮件传送的本协议签字页的已执行副本将一如本协议手工执行的副本同样有效。

由当事人日/月/年**签署**。

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财富银行

---

## 附件二

审慎调查证书样本<sup>34</sup>

致：ABC 银行

签署人， [ ] (“公司”) 的 [ ] 就此向您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有关公司的一般信息

- (a) 出现在其现行组织文件上的公司名称是： [ ]；
- (b) 公司的税赋编号是： [ ]；
- (c) 公司组建的法域是： [ ]；
- (d) 公司的组织编号是： [ ]；
- (e) 公司在以下法域（列举非组建法域的其他法域）开展业务交易： [ ]；
- (f) 公司具有在以下法域（列举非组建法域的其他法域）作为外国实体开展业务交易的适当资格： [ ]；
- (g) 以下是公司目前使用或在过去五年内使用的所有其他名称（包括虚拟名称、商标或类似名称）的清单： [ ]；
- (h) 以下是在过去五年内并入公司的所有实体的名称： [ ]；
- (i) 以下是公司过去五年内在非日常商业运营交易中从其手上获取任何个人财产的所有各实体名称和地址以及这类获取的日期和所获个人财产的类型：

名称	地址	获取日期	财产类型

- (j) 附有公司所有组织文件的副本以及任何协议、证书或作为股本证券（非普通股）凭证的其他文契，包括股份认购证、期权协议、合伙协议、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及其他文契和协议。

### 2. 公司所在地

- (a) 公司中央管理地目前位于以下地址： [街道和邮件完备地址清单]；
- (b) 以下是公司持有或储存任何库存品、设备或其他财产的所有所在地（包括第三方加工地或仓库）： [街道和邮件完备地址清单]。

### 3. 特定类型的抵押品

- (a) 如果公司拥有以下各类资产中的任何资产，请附上描述每一这类资产的清单：

已注册版权或版权应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注册版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专利和专利应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商标或商标应用（包括任何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使用其他商标、专利和版权的许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up>34</sup> 应当对该份表格加以适当修改以便请求向贷款的每一个联合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所有相同的信息。

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或作为欠付公司负债凭证的其他票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租赁或将公司定名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 以下是公司设有存款账户、证券账户或商品账户的所有银行或储蓄机构：

银行名称	账户编号	分行地址

(c) 公司是否或是否预计公司将定期接收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信用证，以此作为欠付公司款项的支付担保？以下是将公司定名为受益人的所有信用证清单：

信用证编号	信用证发放机关名称	信用证申请机关

#### 4. 重要合同

- (a) 附有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贷款或其他供资协议、债权人相互协议和担保的副本以及在这方面或有关这方面的所有未偿债务的清单；
- (b) 附有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抵押、信托契据、质押和担保协议的副本；
- (c) 附有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不动产租约的副本；
- (d) 附有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过去两年内订立的有关合与收购的所有协议，而不论协议完成与否；
- (e) 附有以上未曾涵盖的公司为一方当事人或公司享有利益的所有重要合同；
- (f) 附有格式客户合同。

#### 5. 财产负担

各贷款方的财产受制于以下留置或抵押：

留置/抵押持有人名称	对被抵押财产的描述

**6. 诉讼**

- (a) 附有在诉案中对公司的诉额不定或超过 50,000 美元的未决和面临危险的诉讼或索偿, 包括所有各行政、政府或监管调查或诉讼程序的完备清单;
- (b) 附有在诉案中公司主张或意图主张并且潜在追偿数额超过 50,000 美元的对其他方的所有索偿 (关于应收账款的索偿除外) 的完备清单。

**7. 附属公司交易**

附有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之间包括任何税务分享协议、贷款协议和文件等任何协议。

**8. 税款和调查**

- (a) 以下应纳税款是公司目前未决并且未曾缴纳的税款:

税务稽核机关	数额和描述

- (b) 以下是对涉及公司的与任何税务机关之间任何未决或威胁进行的审计或争议的描述:  
\_\_\_\_\_;

- (c) 附有公司在前五(5)年内纳税申报文件的第一页副本。

**9. 受雇人津贴计划**

附有各受雇人退休金津贴计划、收入或收益共享计划、多雇主计划或与公司间的受雇人津贴计划的清单。

**10. 保险**

附有与公司间所有保单的清单, 其中将注明保险人、保单编号、承保范围和承保限额。

**11. 贷款各方高管、董事和管理人员**

以下是公司高管的姓名和头衔:

职位/头衔	高管姓名

**12. 杂项**

- (a) 负债情况：附有在贷款成交后有待付清的任何现有债务清单，包括各债权人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的电话和传真号码及这类负债的近似数额。还附有公司借款现行负债文件副本和在贷款成交后仍然保存的信用证副本；
- (b) 必要同意：附有贷款成交所需任何同意或核准的清单；
- (c) 监管/许可事项：请描述鉴于其业务具体性质而要求公司遵行的任何监管/许可事项；
- (d) 违规：请提供公司收到的关于未遵守适用法律或条例包括环境和安全事项法规和条例的任何通知的副本。

**13. 法律咨询**

以下律师将在贷款文件方面作为公司的代表：

律师	法律事务所	电话	电子邮件

公司同意向您通报对任何上述信息或在法庭证据或附文中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在您收到这类通知之前，您有权依赖此处所载信息及在这类法庭证据和附文中提供的补充信息，并有权认为所有这类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备的。

日期：日/月/年\_\_

[公司名称]

律师事务所：

姓名：

头衔：

电子邮件：

电话：